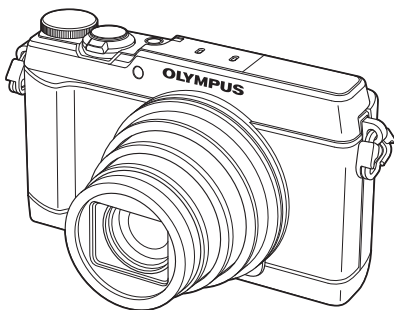


OLYMPUS[®]

数码照相机

SH-2

使用说明书



- 感谢您购买Olympus数码照相机。在使用新照相机之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充分了解其性能以便延长照相机的使用寿命。请妥善保存本说明书以供随时参考。
- 我们建议您在拍摄重要图像之前，先试拍几张不重要的图像，确保您能正确无误地操作本照相机。
- 本说明书中的画面及照相机图示说明是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有可能与实际产品不符。

查验包装内的物品

下列物品随本照相机附带。

若发现有缺少或受损，请与您购买照相机的经销商联系。



数码照相机



手带



锂离子電池
(LI-92B)



OLYMPUS Setup
CD-ROM



触控笔



或



USB-AC 适配器 (F-2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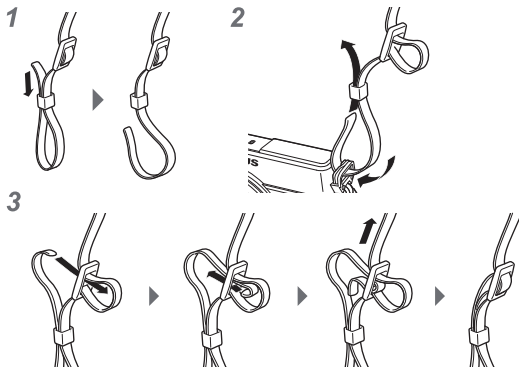


USB 电缆 (CB-USB8)

其他未显示的附件：保修卡
内含物品因购买地而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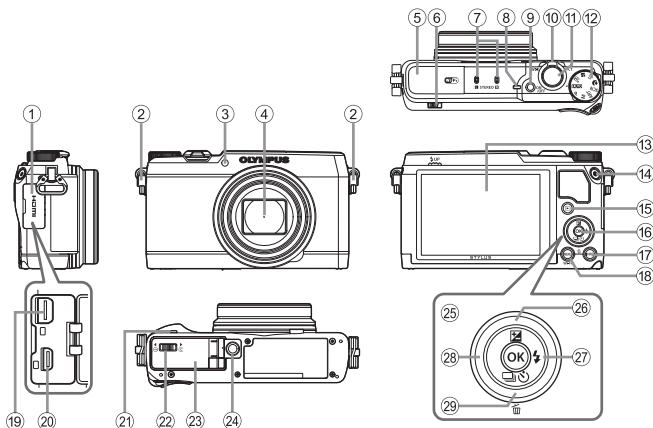
- 触摸式屏幕可用于本说明书中有  标记的操作。

安装照相机背带



- 同样的方法安装背带到另一个眼孔。
- 拉紧背带以使其不会变松。

各部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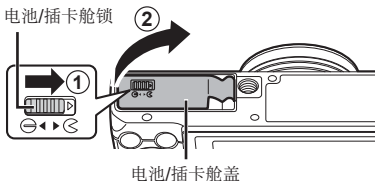
- ① 接口盖
- ② 背带安装环
- ③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AF 照明灯
- ④ 镜头
- ⑤ 内置闪光灯
- ⑥ 闪光灯开关
- ⑦ 立体声麦克风
- ⑧ 指示灯
- ⑨ **ON/OFF** 按钮
- ⑩ 变焦杆
- ⑪ 快门按钮
- ⑫ 模式拨盘
- ⑬ 显示屏（触摸屏）
- ⑭ （动画）按钮
- ⑮ （播放）按钮
- ⑯ 按钮
- ⑰ **INFO**（信息显示）按钮
- ⑱ **MENU/Wi-Fi** 按钮
- ⑲ 多功能接口
- ⑳ **HDMI**迷你接口（D型）
- ㉑ 扬声器
- ㉒ 电池/插卡舱锁
- ㉓ 电池/插卡舱盖
- ㉔ 三脚架固定螺孔
- ㉕ 箭头按钮
- ㉖ （向上）/（曝光补偿）按钮
- ㉗ （向右）/（闪光灯）按钮
- ㉘ （向左）按钮
- ㉙ （向下）/（连拍/自拍定时器）/（删除）按钮

• 指示按上/下/左/右箭头钮。

插入和取出电池和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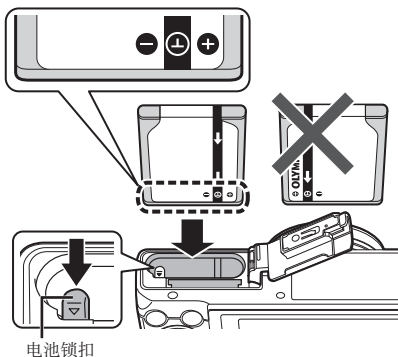
1 按照步骤 ① 和 ② 打开电池/插卡舱盖。

- 打开电池/插卡舱盖之前关闭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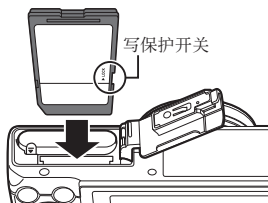
2 插入电池的同时，电池锁扣沿箭头方向滑动。

- 如图所示，将电池的  标记朝向电池锁扣插入。
- 如果电池插入方向错误，将无法打开相机。务必以正确方向插入。
- 将电池锁扣沿箭头方向推动解锁，然后取出电池。



3 将插卡平直插入，直到卡入到位。

- 请勿直接用手接触插卡的接触区。
- 务必使用本相机指定的插卡。请勿插入其他类型的存储卡。



兼容本照相机的插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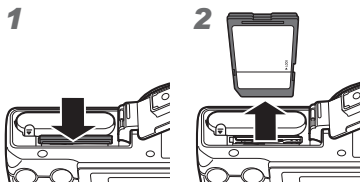
SD/SDHC/SDXC/Eye-Fi（带无线 LAN 功能）卡（市售）（最大容量：128 GB）（有关兼容插卡的详情，请访问 [Olympus](http://Olympus.com) 网站。）

- 使用本照相机时，可不使用插卡，而将图像存储在内部存储器中。

 “使用插卡”（第 9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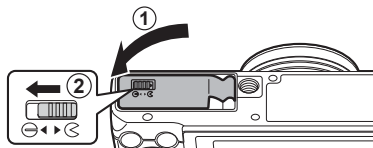
取出插卡

按入插卡直至听到咔嚓声并稍微冒出一一点，然后抓住插卡将其拉出。



4 按照步骤 ① 和 ② 关闭电池/插卡舱盖。

- 使用照相机时，务必关上电池/插卡舱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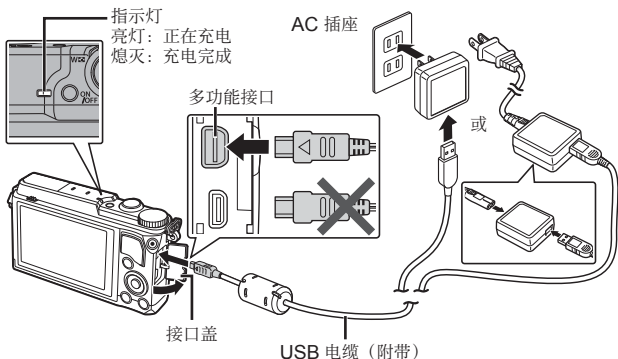


给电池充电

1 检查电池是否在照相机中，并连接 USB 电缆和 USB-AC 适配器。

- 电池在出厂时未充满电量。在使用之前，请务必给电池充电，直到指示灯熄灭（最多 4.5 小时）。

连接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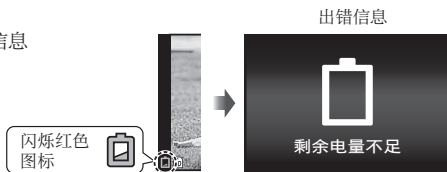
有关在国外充电，请参见“在国外使用您的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第 98 页）。

- ⚠ 切勿使用任何附带或 Olympus 指定以外的 USB 电缆。否则可能导致冒烟或烧毁。
- ⚠ 附带的 F-2AC USB-AC 适配器（以下均称为 USB-AC 适配器）根据购买照相机的地区而异。如果您拿到的是直接插入型 USB-AC 适配器，请将其直接插入 AC 插座。
- ⚠ 当充电完成或播放结束时，请务必从墙上插座断开 USB-AC 适配器的电源插头。
- ⚠ 有关电池的详情，请参阅“处理电池”（第 106 页）。有关 USB-AC 适配器的详情，请参阅“USB-AC 适配器”（第 108 页）。

- 如果指示灯没有点亮，请检查 USB 电缆和 USB-AC 适配器的连接。
- 如果背面的显示器上显示“未连接”，请在再次连接电缆前断开 USB 电缆，然后在 [USB 连接]（第 67 页）中设定 [存储]。

何时充电

当显示右侧所示的错误信息时，请给电池充电。



开启照相机并进行初始设定

第一次开启照相机时，出现一个画面，该画面用于设定液晶显示屏中菜单和信息的语言，以及日期和时间。

要更改选择的日期和时间，请参见“设定日期和时间” [⌚]”（第 69 页）。

1 按 **ON/OFF** 按钮开启相机电源，按箭头钮的     选择语言并按  按钮。

- 如果按 **ON/OFF** 按钮后没有开启相机电源，请检查电池方向。

 “插入和取出电池和插卡”（第 4 页）

2 按箭头钮的   对 [年] 选择年份。



3 按箭头钮的  保存 [年] 的设定。



4 如步骤 2 和 3，按箭头钮的     设置 [月]，[日]，[时间]（时和分），以及 [年/月/日]（日期顺序），然后按  按钮。

- 要设定精确时间，请在时间信号到达 00 秒时按  按钮。

5 使用 ◀▶ (箭头按钮) 选择时区，然后按 OK 按钮。

- 使用 ▲▼ (箭头按钮) 开启或关闭夏令时 ([夏令时]) 。



使用基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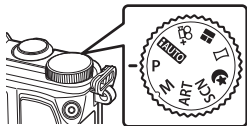
拍摄照片

1 按 **ON/OFF** 钮开启照相机电源。

照相机打开时，显示器将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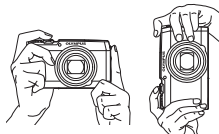
2 将模式拨盘设为 **P**。

在模式 **P** 下，照相机根据被摄对象的亮度自动调整快门速度和光圈。



3 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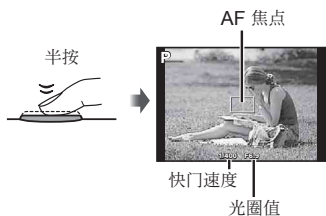
- 请注意不要让您的手指或照相机手带挡住镜头或闪光灯。



4 半按快门对焦。

如果 **AF** 对焦框呈红色闪烁，表示照相机不能聚焦。请再进行聚焦。

- 如果相机无法达到最佳曝光，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会显示为红色。



5 拍照时，轻按快门钮到底，同时注意不要使照相机抖动。



- 您也可以使用触摸屏拍摄照片。👉 “📷使用触控面板拍摄”（第 4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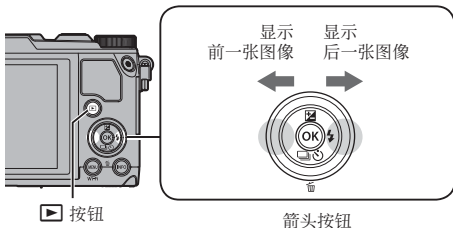


看照片（播放图像）

打开照相机的电源。

按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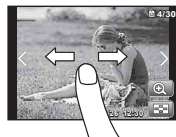
- 显示最近拍摄的照片。
- 按  （箭头按钮）选择图像。



静止图像

可以使用触摸屏查看前一张图像和后一张图像。

- 向左滑动手指可查看后一张图像，向右滑动则可查看前一张图像。



索引显示

- 在单张播放中，将变焦杆转到 **W** 进行索引播放。
- 使用    （箭头按钮）移动光标。
- 将变焦杆转到 **T** 进行单张播放。



轻触  可显示索引播放。

- 轻触右侧的   可查看下一页或上一页。
- 轻触一张图像可进行全画面查看。

特写播放

- 在单张播放中，将变焦杆转到 T 放大 10 倍，转到 W 缩小图像。按 **OK** 按钮返回至单张播放。
- 按 **△▽◀▶**（箭头按钮）向您所按下按钮的方向滚动图像。



轻触 **Q** 可缩放播放。

- 图像被放大时可使用手指滚动显示。
- 轻触 **Tx** 可返回单张播放。

在播放中删除图像

1 显示要删除的图像并按 **🗑️**。

- 要删除动画，请选择要删除的动画，然后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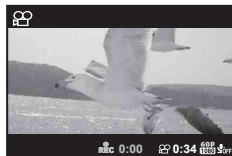
2 按 **△▽**（箭头按钮）选择 [删除]，并按 **OK** 钮。

- 组别的图像将作为一组删除（第 17 页）。
- 可一次删除多张或全部图像（第 64 页）。

记录动画

1 按 （动画）按钮开始录制。

- 动画用设定的拍摄模式拍摄。请注意对应某些拍摄模式，拍摄模式效果可能无法获得。
- 也录制声音。
- 使用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相机时，因为滚动快门现象，移动的被摄对象可能会显得失真。这是种物理现象，当拍摄快速移动的对象时或因相机抖动，拍摄的影像产生失真。特别是使用长焦时，此现象会变得更加明显。



录制时
亮起红灯



录制时间

可录制时间（第 100 页）

2 再次按 （动画）按钮停止录制。



动画播放

选择动画，并按 **OK** 钮。

- 转动变焦杆到 **T** 侧显示动画索引。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要开始播放的帧。



动画



播放时

暂停和重新开始播放	按 OK 钮暂停播放。在暂停，快进或倒放中，按 OK 钮重新开始播放。
快进	按 ▶ （箭头按钮）快进。再按一次 ▶ （箭头按钮）加快快进的速度。
倒放	按 ◀ （箭头按钮）倒放。再次按 ◀ （箭头按钮）加快倒放速度。
调节音量	使用 △▽ （箭头按钮）调节音量。

暂停播放时的操作



播放时间/总拍摄时间

暂停时

跳	按 △▽ （箭头按钮）跳播至前一个/下一个索引。
逐帧前进和倒放	按 ▶ 或 ◀ （箭头按钮）逐帧前进或倒放。按住 ▶ 或 ◀ （箭头按钮）连续前进或倒放。
恢复播放	按 OK 钮恢复播放。

- 暂停期间，将变焦杆转到 **W** 侧可进行拆分索引显示。

停止动态影像播放

按 **MENU** 钮。

- 要在电脑上回放动态影像，建议使用附带的电脑软件。对于第一次使用电脑软件，请将相机连接电脑，然后启动软件。

使用触控面板播放动画

轻触以下图标标识。

	播放动画。再次轻触可暂停播放。
	轻触  或  可快进或快退。
	轻触  或  可查看后一张或前一张图像。
	返回至动画开端。
	显示动画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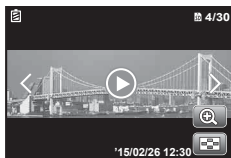
播放全景和分组的图像

播放全景图像

可以滚动观看使用〔自动〕或〔手动〕接合的全景图像。

1 在播放时选择全景图像。

2 按 **OK** 钮。



控制全景图像播放

停止播放：按 **MENU** 钮。

暂停：按 **OK** 钮。

暂停时控制

按 **△▽◀▶**（箭头按钮）沿着所按钮的方向滚动图像。

转动变焦杆放大/缩小图像。

按 **OK** 钮重新开始滚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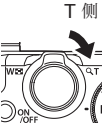


查看区域

轻触 **●** 也可滚动查看全景图像。

播放分组的图像

使用连续拍摄、间隔拍摄和动画中的照片时，拍摄的图像会在播放时显示为一组。

	展开。 - 在索引视图中展开以查看一组图像。 - 轻触  也可展开图像。 - 如果您要从组别的图像删除图像，可以扩展开组并单独删除图像。 - 选择图像，然后按  按钮分别显示图像。 - 使用  （箭头按钮）观看前一张/后一张。
 按钮	自动按顺序播放分组的图像或暂停播放。

轻触  也可播放分组的图像。

连拍/间隔图像画面

- 会自动播放拍摄的图像。
- 在索引视图中展开以查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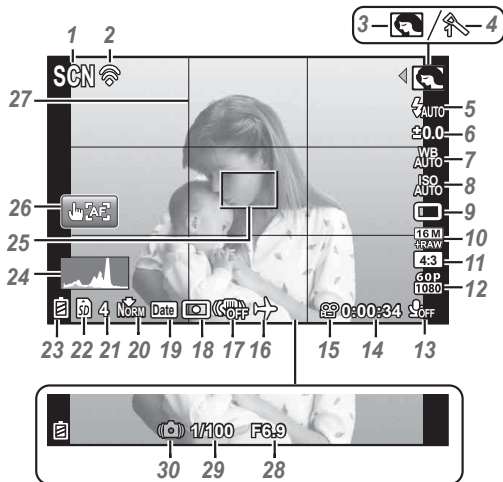
连拍图像画面

动态影像中的照片帧

- 播放动态影像和静止图像。
- 在索引视图中展开以查看图像。
- 暂停播放并转动变焦杆到 **W** 侧以显示静止图像，作为动画的章节索引。选择静止图像并按  按钮从该点开始播放动画。

显示屏显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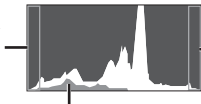
拍摄画面显示



半按下快门按钮

读直方图

若峰值占用左框太多，则
该图像整体上将显得偏黑。



若峰值占用右框太多，则该图像
整体上将显得偏白。

绿色部分显示画面中央的亮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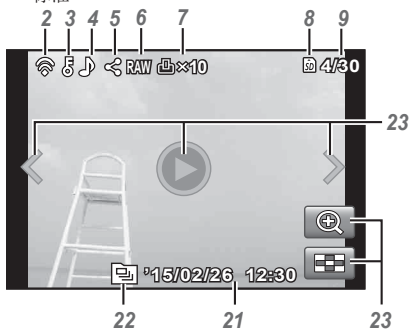
切换显示

每次按下 **INFO** 按钮，显示屏内容会按标准 → 详细 → 无信息 → 水平仪的顺序变化。第 71 页

号码	名称	标准	详细	无信息	水平尺
1	拍摄模式	✓	✓	—	—
2	连接至智能手机	✓	✓	✓	✓
3	子模式	✓	✓	—	—
4	影像风格	✓	✓	—	—
5	闪光灯	✓	✓	—	—
6	曝光补偿	✓	✓	—	—
7	白平衡	✓	✓	—	—
8	ISO	✓	✓	—	—
9	□/∞	✓	✓	—	—
10	图像尺寸（静止图像）	✓	✓	—	—
11	宽高比	✓	✓	—	—
12	图像尺寸（动画）	✓	✓	—	—
13	录制声音/降低风声噪音	✓	✓	—	—
14	剩余录制时间（动画）	✓	✓	—	—
15	动画录制图标	✓	✓	—	—
16	世界时间	—	✓	—	—
17	影像防抖	—	✓	—	—
18	测光	—	✓	—	—
19	日期章	✓	✓	—	—
20	压缩模式	✓	✓	—	—
21	可存储静止图像数	✓	✓	—	—
22	当前存储器	✓	✓	—	—
23	电池检查	✓	✓	—	—
24	直方图	—	✓	—	—
25	AF 对焦框	✓	✓	✓	✓
26	轻触式快门	✓	✓	✓	✓
27	网格显示	—	✓	—	—
28	光圈值	✓	✓	✓	✓
29	快门速度	✓	✓	✓	✓
30	照相机抖动警告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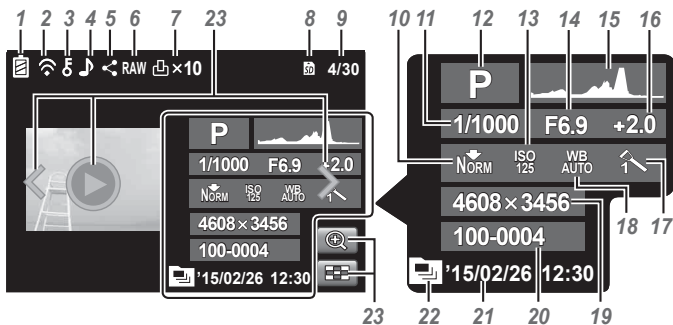
播放模式显示

- 标准



静止图像

- 详细



- 无信息



切换显示

每次按下 **INFO** 按钮，显示屏内容会按标准 → 详细 → 无信息的顺序变化。

号码	名称	标准	详细	无信息
1	电池检查	—	✓	—
2	Eye-Fi 传输数据/Wi-Fi	✓	✓	✓
3	保护	✓	✓	—
4	添加声音	✓	✓	—
5	预约分享	✓	✓	—
6	RAW 文件	✓	✓	—
7	打印预约/打印份数	✓	✓	—
8	当前存储器	✓	✓	—
9	帧编号/图像总数	✓	✓	—
10	压缩模式/图像尺寸（动画）	—	✓	—
11	快门速度	—	✓	—
12	拍摄模式	—	✓	—
13	ISO	—	✓	—
14	光圈值	—	✓	—
15	直方图	—	✓	—
16	曝光补偿	—	✓	—
17	图片模式/子模式	—	✓	—
18	白平衡	—	✓	—
19	图像尺寸（静止图像）	—	✓	—
20	文件名	—	✓	—
21	日期和时间	✓	✓	—
22	分组图像	✓	✓	✓
23	触摸屏按钮	✓	✓	✓

使用基本功能拍照

使用拍摄模式

选择拍摄模式

转动模式拨盘，将拍摄模式设定到模式标识。

- 选择了 **ART**，**SCN**，，， 或  后再选择子模式。



拍摄模式表

- 功能的默认设定用  显示。

拍摄模式	子模式	
iAUTO (iAUTO 模式)	—	第 24 页
P (程序式模式)	—	第 10 页
M (手动模式)	—	第 25 页
ART (创意拍摄)	浓郁色调效果/柔焦效果/ 淡化及增亮色调效果/照片怀旧颗粒效果/ 针孔相机效果/立体效果/戏剧效果	第 29 页
SCN (场景模式)	 肖像/  完美肖像/  风景/  间隔拍摄/  运动/  室内拍摄/  自拍/  夕阳/  菜肴/  文件资料/  海滩和雪景/  超级微距/  背光 HDR	第 26 页
 (夜景)	 夜景+人物/  夜景/  烟火景色/  手持夜景拍摄/  实时合成	第 30 页

拍摄模式	子模式	
 (全景模式)	自动/手动	第 32 页
 (PHOTO STORY)	标准/快速/放大/缩小/趣味相框	第 34 页
 (高级动画模式)	 动画中的照片/60p 60p 动画/ HS 高速动画/  间隔动画	第 36 页

- “各种拍摄模式中的可用设定列表” (第 102 页),
“**SCN** 设定的列表” (第 103 页), “**ART** 设定的列表” (第 104 页)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 照相机在拍照之后可能需要点时间进行图像处理。

iAUTO (iAUTO 模式)

一种由照相机根据当前场景自动优化设定的全自动模式。照相机可以完成所有的拍摄设置，这对初学者来说很方便。

1 将模式拨盘转动至 **iAUTO**。

2 半按快门对焦。

如果 **AF** 对焦框呈红色闪烁，表示照相机不能聚焦。请再进行聚焦。

3 拍照时，轻按快门钮到底，同时注意不要使照相机抖动。

使用实时指南

使用实时指南可更改 **iAUTO** 模式下的设定。

① 按 **OK** 显示实时指南。

② 使用 **Δ** **▽** (箭头按钮) 选择一个项目，然后按 **OK**。

指南项目
- 色彩饱和度调整 - 调整影像色彩 - 亮度调整

指南项目



③ 使用 **Δ** **▽** (箭头按钮) 选择一个级别并查看其效果或说明。

- 半按下快门钮进行选择。

④ 按下快门钮拍照。

- 若要清除屏幕中的实时指南，请按 **MENU** 钮。

• 触摸屏幕还可更改实时指南设定级别。

第 42 页

级别条



- 在某些实时指南设定级别下，图像上可能会出现颗粒。
- 对实时指南设定等级所做的更改可能不会显示在屏幕上。
- 在实时指南下无法使用闪光灯。
- 更改实时指南的选项时将取消先前更改。
- 若选择超出照相机曝光测光限制的实时指南设定，将导致图像曝光过度或曝光不足。

M (手动模式)

在模式 **M** 中，您可以手动设定光圈值，快门速度和 ISO。

- 显示基于正确曝光的曝光差值。



- 1 将模式拨盘转动至 **M**。
- 2 按 Δ (箭头按钮)，并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光圈值 (F 值)，快门速度和 ISO，然后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每个值。
- 3 按 OK 按钮进行设定。

SCN（场景模式）

只需根据被摄对象或场景选择辅助模式，即可在合适的设定下进行拍摄。

子模式	应用
 肖像	适合拍摄肖像。
 完美肖像	使肌肤和纹理光滑。该模式适合在高清电视中查看图像。
 风景	适合拍摄风景。
 间隔拍摄	根据〔延迟拍摄时间〕，〔拍摄张数设定〕和〔间隔时间〕设定自动连续拍摄图像。
 运动	适合快速移动拍摄。
 室内拍摄	适合在聚会场景中拍摄室内肖像。
 自拍	适合自拍。
 夕阳	适合拍摄日落。
 菜肴	适合拍摄菜肴。
 文件资料	适合拍摄文档或表格。
 海滩和雪景	适合拍摄雪山，日光下的海景以及其他白色场景。
 超级微距	适合超微距拍摄。
 背光 HDR	适合背光场景拍摄。该模式会拍摄多张图像并将其合成一张，使图像曝光得当。

1 将模式拨盘转动至 **SCN**。

2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辅助模式，最后按 **OK** 按钮。

- 再按一次 **OK** 按钮显示辅助模式选择画面。



- 在〔完美肖像〕模式下会记录两张图像：一张未经修改，另一张应用了〔完美肖像〕效果。图像大小设为 **[15M RAW]** 时，会从未经修改的图像创建一个 **RAW** 文件。

间隔拍摄

在 **SCN**（场景模式）中选择间隔拍摄进行拍摄前，请在设置菜单中调整间隔设定。

自定义设定

- 1 按 **MENU** 按钮显示菜单。
- 2 使用 （箭头按钮）移动至页面选项卡，并使用  选择 设置菜单 3，然后按 。



- 3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 [间隔设定]，并按 。然后按 （箭头按钮）选择一个项目，并按 。



4 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选择一个选项并按 $\odot$ 确认选择。

拍摄张数设定	在 1 至 99 张范围内设定要拍摄的张数。
延迟拍摄时间	在 0 至 60 分钟范围内设定从按下快门按钮到拍摄图片之间的时间。
间隔时间	设定拍摄间隔秒时，以秒或者每 10 秒，或 1 分钟到 60 分钟。

- 反复按 **MENU** 按钮可退出菜单。
- 在相机需花费一些时间进行图像处理等情况下，该间隔可能会较设定间隔更长。
- 拍摄的图片会显示为一组。
- 如果插卡可用空间有限，您无法拍摄设定的张数。
- 相机可能会在间隔拍摄期间进入睡眠模式，但会根据设定执行拍摄操作。

取消间隔拍摄

按 **MENU** 按钮。

ART（创意拍摄）

可以用类似海报和绘画的颜色与效果来进行拍摄。

子模式	应用
浓郁色调效果	使图像的色彩和氛围更明亮，更鲜艳。
柔焦效果	以柔焦色调渲染幽雅氛围，使图像轻柔化。
淡化及增亮色调效果	淡化图像，渲染出舒适的飘浮效果。
照片怀旧颗粒效果	增强表现力和黑白图像的颗粒效果。
针孔相机效果	降低周边亮度，表现出如同使用老式相机或玩具相机拍摄的隧道效果。
立体效果	增强饱和度 and 对比度并模糊化图像对焦范围以外的部分，如同在超现实的微型世界中拍摄的图像。
戏剧效果	增强图像的局部对比度，呈现出凸显明暗差异的效果。

- 1 将模式拨盘转动至 **ART**。
- 2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辅助模式，最后按 **OK** 按钮。
 - 再按一次 **OK** 按钮显示辅助模式选择画面。



★ (夜景)

只需根据被摄对象或场景选择辅助模式，即可在合适的设定下进行拍摄。

子模式	应用
 夜景+人物	适合在夜色背景中拍摄肖像。
 夜景	适合使用三脚架拍摄夜景。
 烟火景色	适合使用三脚架拍摄夜幕烟花。
 手持夜景拍摄	不使用三脚架拍摄夜景时也可以减少手部抖动。可配合闪光灯使用。
 实时合成	当相机以三脚架固定时会自动拍摄多张图像，仅将新的亮区合成为一张图像。 使用正常长曝光拍摄光迹图像时可能会显得过亮，例如星迹下的明亮建筑。通过此模式，您可以在检查拍摄进度的同时拍摄这些景色，而不会曝光过度。

1 将模式拨盘转动至 .

2 使用   (箭头按钮) 选择辅助模式，最后按  按钮。

- 再按一次  按钮显示辅助模式选择画面。



- 在[手持夜景拍摄]中，按一下快门按钮，相机自动连续拍摄多张图像，然后将之合成为噪点更少的高画质图像。

使用 [LIVE COMP] 实时合成] 拍照

① 半按快门对焦。

- 如果 **AF** 对焦框呈红色闪烁，表示照相机不能聚焦。

当 **AF** 对焦框闪烁时，半按下快门按钮并暂不释放，然后再按下 **OK** 按钮。相机会以无限远来对焦。👁️ “AFL（对焦锁定）”（第 41 页）

② 拍照时，轻按快门按钮到底，同时注意不要使照相机抖动。

- 相机会自动配置合适的设定并开始拍摄。
- 按下快门按钮后至拍摄开始之间会有一段时间差。
- 每隔一定时间会显示合成的全景图像。

③ 再次按下快门按钮可停止拍摄。

- 一次拍摄最长的记录长度为三小时。

☒ (全景模式)

您可以拍摄和合成多张图像以创建一张广角的图像（全景图像）。

1 将模式拨盘转动至 ☒。

2 按 **OK** 按钮返回至功能菜单。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辅助模式，最后按 **OK** 按钮。

子模式	应用
自动	仅需在拍摄方向移动照相机，将自动合成全景图像。
手动	照相机拍摄三帧并合成。用户使用指引框取景并手动释放快门。

- 请沿着垂直于镜头中心的轴方向转动相机，以拍出更好的全景图像。

使用 [自动] 拍照

① 先在子模式中选择 [自动]。按 **▽**（箭头按钮）并用 **◀▶** 选择视角（STD:180°，FULL:360°），然后再按 **OK** 按钮。

② 将照相机对准开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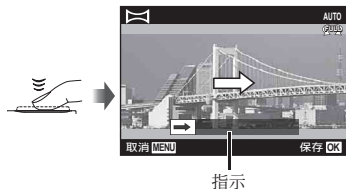
③ 按快门钮开始拍摄。

④ 开始摇动拍摄。当箭头到达指示的末端时，记录会自动停止。

- 照相机自动处理图像并显示合成的全景图像。

- 要在中途结束拍摄，按快门钮或 **OK** 钮。如果照相机暂停一段时间，拍摄自动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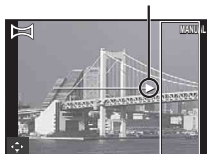
- 如果显示 [图像并未建立。]，再次拍摄。
- 要取消全景功能，按 **MENU** 钮。



使用〔手动〕拍照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箭头按钮）指定要连接的下一张图像的边缘，然后按 OK 按钮。
- ② 按快门按钮拍摄第一张图像。第一张图像的边缘微弱地显示在画面上。

合成图像的方向



- ③ 进行下一张构图，使画面上依稀显示的第一张图像的边缘与第二张图像的被摄对象重叠，然后按快门按钮。
 - 只合成两张图像，按 OK 按钮。
- ④ 重复步骤 ③ 拍摄第三张图像。照相机自动将几张图像合成一张全景图像。

■ (PHOTO STORY)

拍摄时，图像被纳入一个布局框架，该布局框架用于创建所需的拼贴。这样可以广泛呈现带有主题或故事的照片。

- 1 将模式拨盘转动至 ■。



- 2 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选择一个主题并按 $\blacktriangleright$ 。

主题类型

- 1 标准
- 2 快速
- 3 放大/缩小
- 4 趣味相框

主题



- 3 使用 $\Delta \nabla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箭头按钮）选择主题中所需的项目，然后按 $\odot$ 。

- 按快门按钮返回拍摄画面。



4 在待机模式下轻触框架以进行拍摄。



- 当被摄对象未显示在框架中时，轻触框架。

5 用同样的方式拍摄每个框架。

- 已拍摄的图像在框架中显示。
- 触摸任意被框架包围的图像然后在显示  时触摸 ，以使图像被取消，并可以重新拍摄。
- 按 **MENU** 按钮并选择 [返回]，然后按  按钮取消拍摄的图像并再次重新开始拍摄。

6 拍摄完所有影像后，按 **OK** 并保存影像。

- 当在拍摄过程中更改拍摄模式时，拍摄状态将被自动保存。
- **AF** 模式设定为 [点]。
- 图像尺寸固定在相当于 [**8M**] 的大小。
- 在 **Photo Story** 模式中无法进行以下操作：
动画录制，连拍和自拍定时器。

(高级动画模式)

您可以使用高级动画功能来拍摄动画。

子模式	应用
 (动画中的照片)	在您拍摄动态影像中截取照片。在单个动态影像中，您可截取最多 12 张照片。
60p (60p 动画)	以 60 帧/秒拍摄顺畅动态影像。图像大小固定在全高清 (1920×1080)。
HS (高速动画)	拍摄快速移动的被摄对象并以慢动作回放。 HS120fps (1280×720)，HS240fps (432×324)
 (间隔动画)	通过以设定的间隔时间拍摄 600 张连续图像生成最长 20 秒的动画。您可在功能菜单中设定“拍摄时间”。照相机可根据设定的拍摄时间自动结束拍摄并记录定时动画。在夜景中拍摄间隔动画时，可在影像风格下选择 [Vivid]、[Natural]、或 [Muted] 拍出美丽的动画。

- 除了动态影像中的照片以外，您不能通过按下快门按钮拍摄照片。当在 **P** 模式或 **PAUTO** 模式中拍摄时，动态影像中的照片功能也将启用。
- 当使用动态影像中的照片截取照片时，闪光灯不可用。
- 在“动画中的照片”中无法记录 **RAW** 文件。
- 使用动画中的照片时拍摄的图像会显示为一组。
- 仅在使用高速动画时，可以选择定时自拍下的 []， [] 和 [关]。
- 拍摄间隔动画时，您不能更改对焦位置。
- 照相机可能会在拍摄间隔动画期间进入睡眠模式，但仍会根据设定执行拍摄。
- 当电池电量在拍摄间隔动画期间变低时，照相机即停止拍摄并开始将所拍图像保存到插卡中。请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 在拍摄间隔动画时，请在拍摄停止时按  (动画) 按钮。动画长度根据图像数量而不同。

拍摄夜景动画

使用 🌙 模式。您可以使用于夜景的设定拍摄动画。可优化夜景的色阶特性。

- 1 将模式拨盘转动至 🌙。
- 2 按 （动画）按钮开始录制。
- 3 再次按 （动画）按钮停止录制。

使用变焦

转动变焦杆调整拍摄范围。

转动变焦杆到底将加快变焦操作，转到一半可进行慢变焦操作（拍摄动态影像时不可用）。



图像尺寸	变焦条
16M+RAW/16M	 光学变焦 超高分辨率变焦*1
其他	 *2

*1 有关超高分辨率变焦和详情，请参阅（第 57 页）。

*2 由于处理的像素数的增加，图像质量不会降低。倍率根据图像尺寸设定的不同而变化。

使用拍摄选项（通过快捷按钮设定）

将最常用的功能分配至 $\blacktriangleright \triangle \nabla$ （箭头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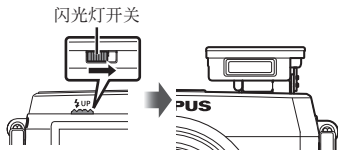
只要按下该按钮就能直接选择所分配的功能。

在某些拍摄模式下，部分项目不可用。☞ “各种拍摄模式中的可用设定列表”（第 102 页）

闪光灯

拍摄时可以使用闪光灯。

1 滑动闪光开关弹出闪光灯。



2 按 ⚡ 按钮显示选项。

3 使用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箭头按钮）选择一种闪光模式，然后按 OK 。

⚡ AUTO 自动闪光	在低光或逆光的拍摄条件下，闪光灯会自动闪光。
👁 红眼减轻闪光	使用此功能可减轻红眼现象。
⚡ 强制闪光	在任何光线条件下闪光操作都可以进行。
🚫 不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 在 👁 （红眼减轻闪光）中，快门在预约 1 秒后释放。拍摄结束前切勿移动照相机。
- 在某些拍摄条件下， 👁 （红眼减轻闪光）可能效果不明显。

关闭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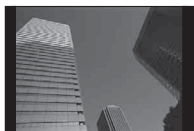
将闪光灯按回照相机。

曝光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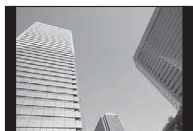
对照相机调整的亮度（正确曝光）进行补偿。

1 按 **+/-** 按钮，然后按 **<D>**（箭头按钮）进行曝光补偿。

- 选择正（“+”）值可使图像更亮，选择负（“-”）值则使图像更暗。



负值（-）



无补偿（0）



正值（+）

单张拍摄/连拍

- 1 按  按钮显示快捷菜单。
- 2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一个选项并按 。

 单张拍摄	每按快门按钮一次，拍摄一张图像（一般拍摄模式）。
 普通连拍 1 ^{*1, 2}	全程按下快门按钮期间，会以最高 2.5 张/秒（fps）的速率连续拍摄 200 张。
 普通连拍 2 ^{*1, 2}	全程按下快门按钮期间，会以约 11.5 张/秒（fps）的速率最多连续拍摄 16 张。
 高速连拍 1 ^{*1, 2, 3}	全程按下快门按钮期间，会以约 20 张/秒（fps）的速率最多连续拍摄 60 张。
 高速连拍 2 ^{*1, 2, 3}	全程按下快门按钮期间，会以最高 60 张/秒（fps）的速率最多连续拍摄 60 张。

^{*1} 拍摄的图片会显示为一组。

^{*2} 当图像大小为  时，无法设定此选项。

^{*3} 录制像素数受限。

- 连拍时，对焦，曝光和白平衡锁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定。
- 在连拍过程中，如果电池因电量不足而显示为闪烁状态，照相机即停止拍摄并开始将所拍图像保存到插卡中。根据剩余电池电量的多少，照相机可能无法保存全部图像。

自拍定时器

设定快门按钮被按后直到照片拍摄的时间。

1 按 按钮显示快捷菜单。

2 使用 (箭头按钮) 选择 [] , [] 或 [] , 然后按 按钮。

12秒定时自拍	半按快门按钮时进行对焦, 全按时启动定时器。首先,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会亮起约 10 秒钟, 然后闪烁约 2 秒钟后再拍照。
2秒定时自拍	半按快门按钮时进行对焦, 全按时启动定时器。自拍定时器指示灯会闪烁约 2 秒钟, 然后拍照。
自定义自拍	选择此模式后, 按 MENU 按钮设定“定时器 秒 (从按下快门按钮到拍摄图片之间的时间), 张数以及间隔时间”。相机会根据这些设定进行拍摄。

- 如需取消已启动的自拍定时器, 可按 **MENU** 按钮。
- 拍摄后自拍定时器不会自动取消。

AFL (对焦锁定)

您可以锁定对焦位置。

1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2 按 按钮, 同时注意不要使相机抖动。

- 相机对焦并锁定该位置。
- 再次按 按钮以释放对焦锁定。
- 变焦操作, 按 **MENU** 按钮, 或其它操作也可释放对焦锁定。
- 拍摄后, 对焦锁定会被解除。
- 触摸屏幕还可锁定或释放对焦锁定。📖 第 42 页
- 只有将 模式设定成 [实时合成] 时, 才能将相机对焦锁定在无限远。📖 第 31 页



使用触控面板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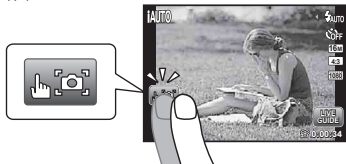
通过触摸屏幕，可设定要聚焦的对象或拍照。

- 使用显示屏保护装置或手套时，触摸操作可能不顺畅。
- 难以使用手指进行触摸操作时，请使用触控笔（照相机随附）。

每触摸  一次，操作就改变一次。

：照相机聚焦触摸的被摄对象，将自动拍摄照片。

：触摸的被摄对象被 **AF** 锁定。按快门按钮拍摄照片。轻触  解除 **AF** 锁定。快门释放时对焦锁定结束。



用于实时指南（第 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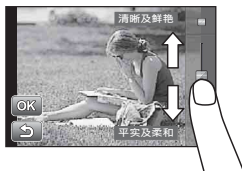
在 **iAUTO** 模式下，可设定实时指南。

1 轻触 .

- 触摸一个项目以设置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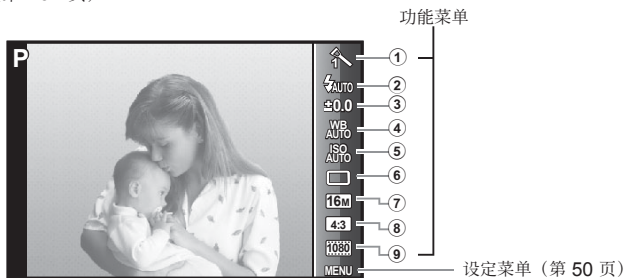
2 垂直拖动级别滑动条以设定级别，然后触摸 .

- 触摸  结束实时指南。
- 触摸  以取消设定。



使用拍摄选项（使用功能菜单设定）

在某些拍摄模式下，部分项目不可用。☞ “各种拍摄模式中的可用设定列表”（第 102 页）



功能菜单

- | | |
|--------------------|-------------------------|
| ① 影像风格第 44 页 | ⑥ □/☺第 46 页 |
| ② 闪光灯第 45 页 | ⑦ 图像尺寸（静止图像）第 47 页 |
| ③ 曝光补偿第 45 页 | ⑧ 宽高比第 47 页 |
| ④ 白平衡第 45 页 | ⑨ 图像尺寸（动画）第 47 页 |
| ⑤ ISO第 46 页 | |

1 按 **OK** 显示功能菜单。

- 要隐藏功能菜单，请再次按 **OK**。

2 使用箭头按钮上的 **Δ** **▽**（箭头按钮）按钮选择设定，使用 **◀▶** 更改所选设定，然后 **OK**。



- 功能的默认设定用  显示。

影像风格		设定处理选项。
	Vivid	产生鲜艳的色彩。
	Natural	产生自然的色彩。
	Muted	产生单一的色调。
	鱼眼效果	生成好像使用鱼眼镜头拍摄的失真效果。
	闪耀	生成好像使用十字滤光镜拍摄的闪烁光效果。
	倒影效果	使图像呈现出镜面反射的效果。
	碎片效果	使图像呈现出瓷砖拼接效果。该模式可生成马赛克艺术效果。
	浓郁色调效果	使图像的色彩和氛围更明亮，更鲜艳。
	柔焦效果	以柔焦色调渲染幽雅氛围，使图像轻柔化。
	淡化及增亮色调效果	淡化图像，渲染出舒适的飘浮效果。
	照片怀旧颗粒效果	增强表现力和黑白图像的颗粒效果。
	针孔相机效果	降低周边亮度，表现出如同使用老式相机或玩具相机拍摄的隧道效果。
	立体效果	增强饱和度和对比度并模糊化图像对焦范围以外的部分，如同在超现实的微型世界中拍摄的图像。
	戏剧效果	增强图像的局部对比度，呈现出凸显明暗差异的效果。

闪光灯		设定闪光灯发光模式
 AUTO	自动闪光	闪光灯在低照度条件或背光条件下自动闪光。
	防红眼闪光	闪光灯发出预闪光减轻图像中产生的红眼。
	强制闪光	无论可用光线如何，闪光灯都闪光。
	不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曝光补偿		对照相机调整的亮度（正确曝光）进行补偿。
-2.0 至 +2.0 值		设定一个较大的负（-）值调暗，或设定一个较大的正（+）值调亮。
白平衡		为拍摄场景的光线设定合适的色彩搭配。
 AUTO	WB 自动	照相机自动调整白平衡。
	晴天	适用于在室外晴空下拍摄。
	阴天	适用于在室外阴天下拍摄。
	白炽灯	适用于在白炽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适用于在白色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单触 1	用于拍摄时根据光线手动调整白平衡。设定一张白纸或其他白色物体使其填满整幅画面，然后按 MENU 钮设定白平衡。关于如何登录单触白平衡，请参见“设定单触白平衡”（第 48 页）。
	单触 2	

ISO		设定 ISO 感光度。
 ISO AUTO	ISO 自动	照相机自动优先设定感光度。
 ISO HIGH	高 ISO 自动	照相机自动优先设定高感光度，以减轻因被摄对象移动或照相机晃动而造成的模糊。
ISO 125 至 ISO 6400 值		设定一个较小的值减少图像中的噪点，或设定一个较大的值减轻模糊。
		设定连续拍摄功能和从按下快门按钮到拍摄图片之间的时间。
	单张拍摄	每次按快门按钮拍摄一张。
	普通连拍 1	全程按下快门按钮期间，会以最高 2.5 张/秒 (fps) 的速率连续拍摄 200 张。
	普通连拍 2	全程按下快门按钮期间，会以约 11.5 张/秒 (fps) 的速率最多连续拍摄 16 张。
	高速连拍 1	全程按下快门按钮期间，会以约 20 张/秒 (fps) 的速率最多连续拍摄 60 张。
	高速连拍 2	全程按下快门按钮期间，会以最高 60 张/秒 (fps) 的速率最多连续拍摄 60 张。
	12 秒定时自拍	自拍定时器灯点亮约 10 秒钟，然后闪烁约 2 秒钟，然后拍照。
	2 秒定时自拍	自拍定时器灯闪烁约 2 秒钟，然后拍照。
	自定义自拍	相机会根据设定的“定时器 秒（从按下快门按钮到拍摄图片之间的时间），张数以及间隔时间”拍摄图片。

图像尺寸 (静止图像)		设定录制像素数。
 16M+RAW	4608×3456 (RAW+JPEG) ^{*2}	以 [16M] 在每次拍摄时储存一个 JPEG 文件和一个 RAW ^{*1} 文件。
 16M	4608×3456	适于打印 A3 以上尺寸的图像。
 8M	3200×2400	适于打印 A3 以下尺寸的图像。
 3M	1920×1440	适于打印 A4 以下尺寸的图像。
 VGA	640×480	适于将图像用于电子邮件。
宽高比 ^{*3}		设置图像的宽高比。
 4:3	4:3	拍照时更改宽高比。
 16:9	16:9	
 3:2	3:2	
 1:1	1:1	
图像尺寸 (动画)		设定录制像素数。
 60P 1080	1080 60p ^{*4}	以 60 张/秒 (fps) 的速率拍摄流畅的全高清影片。
 1080p	1080p	拍摄全高清影片。
 720p	720p	拍摄高清影片。
 VGA	VGA	拍摄 640×480 影片。
 HS 120fps	HS 120 ^{*4}	拍摄快速移动的对象以进行慢放。 拍摄 1280×720 HS 影片。
 HS 240fps	HS 240 ^{*4}	拍摄快速移动的对象以进行慢放。 拍摄 432×324 HS 影片。

^{*1} RAW: 该格式 (扩展名 “.ORF”) 用于存储未处理的图像数据以供今后处理。使用附带的软件可调节图像数据, 例如, 变更曝光补偿及白平衡, 或应用创意拍摄。相机和一般的软件没有 RAW 图像的播放、显示、编辑以及打印预约功能。

^{*2} 无法只删除以 [16M+RAW] 拍摄图像的 JPEG 或 RAW 文件。删除其中一个文件将会导致两个都被删除 (例如, 如果您在电脑上只删除 JPEG, 然后将 RAW 返回到相机中, 则会无法播放、显示、编辑及预约打印该图像)。

^{*3} 只有信息会存储至 RAW 文件中。

^{*4} 仅当在 P 和 M 模式以及 [CS 超级微距] 中设定了 [Vivid], [Natural] 或 [Muted] 时才可设定。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不能设置某些功能。🔍 “各种拍摄模式中的可用设定列表”（第 102 页）。
- 当宽高比为 [4:3] 时的图像大小的例子。

设定单触白平衡

选择 [📷₁ 单触 1] 或 [📷₂ 单触 2]，使照相机面向一张白纸或其他白色物体，然后按 **MENU** 钮。

- 照相机释放快门，白平衡被设定。若白平衡先前已设定过，则设定数据被更新。
- 关闭电源不会清除已设定的白平衡数据。
- 在实际拍照位置的光线条件下执行该步骤。
- 当照相机设定改变了，白平衡必须重新设定。
- 当白平衡无法设定时，检查白纸填满画面，然后重新执行该步骤。

使用设置菜单功能

设定菜单



① 拍摄菜单 1 第 51 页

	Wi-Fi 开始/ 结束 Wi-Fi (第 73 页) 重设 压缩模式 阴影调整 轻触式快门 AF 模式 ESP/
--	--

② 拍摄菜单 2 第 54 页

	数码变焦 影像防抖 (静止图像) AF 补偿发光 记录浏览 照片旋转设定 日期章 超高分辨率变焦
--	--

③ 影片选项 第 58 页

	影片防抖模式 🎤 (动画录音) 降低风声噪音
--	------------------------------

④ 浏览菜单 第 59 页

	幻灯片放映 编辑 删除 打印预约 (第 84 页) 🔒 (保护) 预约分享
--	--

⑤ 设置菜单 1 第 66 页

	格式化 备份 Eye-Fi USB 连接 开机 声音设定 像素映射
--	---

⑥ 设置菜单 2 第 68 页

	(液晶显示屏) 电视输出 (语言) (日期/时间) 世界时间 触控校准 Wi-Fi 设定
--	--

⑦ 设置菜单 3 第 71 页

	间隔设定 水平仪设置
--	---------------

使用设定菜单

在拍摄和播放时按 **MENU** 钮可显示设定菜单。

通过设定菜单，您可访问多种照相机设定，比如拍摄和播放的功能项，显示选项及时间和日期。

- 1 按 **MENU** 钮。
 - 显示设定菜单。



- 2 按 $\triangleleft$ (箭头按钮) 选择页面选项卡。使用 $\triangle$ ∇ (箭头按钮) 选择所需的页面选项卡并按 $\triangleright$ 。

页面选项卡

子菜单 1



- 3 使用 $\triangle$ ∇ (箭头按钮) 选择所需的子菜单 1，然后按 $\odot$ 钮。

子菜单 2



- 4 使用 $\triangle$ ∇ (箭头按钮) 选择所需的子菜单 2，然后按 $\odot$ 钮。
 - 选择设定之后，显示将返回子菜单 1。
 - 可能会有另外的操作。



- 5 按 **MENU** 钮完成设定。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 功能的默认设定用  显示。

拍摄菜单 1

恢复拍摄功能到默认设定 [重设]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恢复下列菜单功能为默认设定。 • ART, SCN, , ,  和  的子模式 • M 模式的设定值 • 影像风格 • 闪光灯 • 曝光补偿 • 白平衡 • ISO • / • 图像尺寸（静止图像） • 宽高比 • 图像尺寸（动画） • 拍摄菜单 1，拍摄菜单 2 和影片选项功能
取消	设定将不会改变。

选择静止图像的图像质量 [压缩模式]

子菜单 2	应用
精细	高精度拍摄。
普通	标准精度拍摄。

- “内部存储器和插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静止图像）/录制时间（动画）”
（第 100 页）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使背光的拍摄对象变亮 [阴影调整]

子菜单 2	应用
自动	当选择了兼容拍摄模式时自动开启。
关	不应用效果。
开	用自动调整拍摄，以亮化变暗的区域。

- 当 [ESP/

设定触摸式快门功能 [轻触式快门]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使用轻触式快门。
AF	触摸的被摄对象被 AF 锁定。（手动按快门钮。）
开	照相机聚焦触摸的被摄对象，将自动拍摄照片。

- 触碰屏幕可以在 [AF] 和 [开] 设定之间进行切换。🔍 第 42 页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选择聚焦区域 [AF 模式]

子菜单 2	应用
脸部检测/ESP	照相机自动聚焦。（如果检测到人脸，将用白色画框显示 ^{*1} ；当半按快门按钮并且照相机聚焦时，画框将变为绿色 ^{*2} 。如果没有检测到人脸，照相机自动选择画框中的一个被摄对象并聚焦。）
点	照相机对位于 AF 对焦框内的被摄对象聚焦。
动体追踪	照相机自动追踪被摄对象并对其持续聚焦。

*1 对于某些被摄对象，画框可能不出现或可能要花点时间才会出现。

*2 如果画框闪烁红色，则照相机不能聚焦。请尝试重新聚焦拍摄对象。

对移动被摄对象持续聚焦（动体追踪）

- ① 手持照相机使 AF 对焦框对准被摄对象，然后按  按钮。
- ② 当照相机识别到被摄对象时，AF 对焦框将自动追踪被摄对象以对其持续聚焦。
- ③ 按  按钮即可取消追踪。
 - 根据被摄对象或拍摄条件，照相机可能无法锁定聚焦或无法追踪被摄对象。
 - 当照相机无法追踪被摄对象时，AF 对焦框将变为红色。

选择测光模式 [ESP/

子菜单 2	应用
ESP	拍摄获得整个画面亮度均衡（对画面中央和周围区域分别测光）。
 （点测光）	背光时拍摄被摄对象中央（在画面中央测光）。

- 当设为 [ESP] 时，当在很强背光下拍摄时中央可能显得较暗。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拍摄菜单 2

以高于光学变焦的倍率拍摄 [数码变焦]

子菜单 2	应用
关	数码变焦禁用。
开	数码变焦可用。

- 根据 [数码变焦] 中所选的选项，变焦条外形不同（第 57 页）。
- 镜头最大焦距的倍率会记录至 RAW 文件中。

减轻拍摄时照相机晃动造成的模糊 [影像防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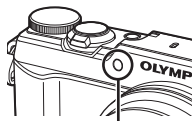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影像防抖功能关闭。在照相机固定于三脚架或其它平稳的表面时推荐使用。
开	影像防抖功能开启。
曝光时	完全按下快门钮时影像防抖功能开启。

- 降低相机抖动时，可能会存在来自相机内部的噪点。
- 若照相机晃动太厉害，图像无法进行防抖处理。
- 当快门速度非常慢时，例如在夜晚拍照，[影像防抖] 效果可能不明显。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拍摄较暗的被摄对象时使用辅助灯 [AF 补偿发光]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使用 AF 照明灯。
开	半按快门钮时，AF 照明灯将开启以辅助聚焦。



AF 照明灯

在拍摄之后立即观看图像 [记录浏览]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显示正被记录的图像。这允许用户在拍摄之后跟踪液晶显示屏上的被摄对象以准备下一张拍摄。
0.5/1/2/3 (sec)	根据选定的时间浏览照片。这允许用户简单查看一下刚拍摄的图像。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回放时自动旋转竖持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照片旋转设定]

- 拍摄时，将自动设置回放菜单上的 （第 62 页）设定。
- 如果拍摄时照相机朝上或朝下，此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关于拍摄中照相机的横/竖方向的信息不会随图像记录。回放时不旋转竖持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开	关于拍摄中照相机的横/竖方向的信息会随图像记录。回放时自动旋转图像。

打印记录日期 [日期章]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加日期印记。
开	为新照片加上记录日期印记。

- 如未设定日期和时间，则无法设定 [日期章]。  [日期章]（第 69 页）
- 日期章无法删除。
- 当驱动设定为 ，， 和 ，或图片模式为 [Vivid]，[Natural]，[Muted] 之外的模式时，您无法设定 [日期章]。
- 当图像大小设定为  时，日期不会记录至 RAW 文件中。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以高于光学变焦的倍率且不降低图像质量的方式拍摄较大的图像 📷 [超高分辨率变焦]

子菜单 2	应用
关	超高分辨率变焦禁用。
开	超高分辨率变焦可用。

- 仅当 [图像尺寸] 设为 [16M+RAW] 或 [16M] 时，[超高分辨率变焦] 才可用。

超高分辨率变焦	数码变焦	图像尺寸	变焦条
开	关	16M+RAW/ 16M	 超高分辨率变焦
关	开	16M+RAW/ 16M	 数码变焦
		其他	 *1
开	开	16M+RAW/ 16M	 超高分辨率变焦 数码变焦

*1 由于处理的像素数的增加，图像质量不会降低。倍率根据图像尺寸设定的不同而变化。

- 变焦条显示为红色时拍摄的照片可能会出现“颗粒”。
- 镜头最大焦距的倍率会记录至 RAW 文件中。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影片选项

减轻拍摄时照相机晃动造成的模糊 [影片防抖模式]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影像防抖功能关闭。在照相机固定于三脚架或其它平稳的表面时推荐使用。
开	影像防抖功能开启。
双重防抖开启	影像防抖功能启用。此功能可补偿大幅度的抖动，例如在您边走边拍时发生的那种慢抖。

- 若照相机晃动太厉害，图像无法进行防抖处理。
- 在 HS 影片模式下无法使用 [双重防抖开启]。

拍摄动画时记录声音 [🔊]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记录声音。
开	记录声音。

- 选择了 HS 动画模式时无法录制声音。

录制动画声音时减少风声 [降低风声噪音]

子菜单 2	应用
关	禁用降低风声噪音。
开	使用降低风声噪音。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浏览菜单

自动播放图像 [幻灯片放映]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BGM	关/ Cosmic/ Breeze/ Mellow/ Dreamy/ Urban	选择背景音乐选项。
开始	—	开始幻灯片放映。

- 在幻灯片放映中，按 （箭头按钮）往前跳过一张，或按  后退一张。
- 按 **MENU** 钮或  钮停止幻灯片放映。

编辑静止图像 [编辑]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静止图像）	 第 60 页
	 第 60 页
	 第 61 页
	阴影调整 第 61 页
	红眼补正 第 61 页
	 第 62 页
	完美肖像 第 62 页
编辑（动画）	拍摄影片中的照片 第 62 页
	影片剪裁 第 63 页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改变图像尺寸 [

将高分辨率的图像另存为较小的单独图像，以用于电子邮件附件和其他应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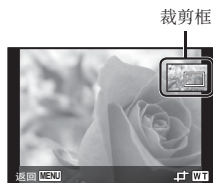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编辑		3M
		VGA

- ①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图像。
- ②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图像尺寸，然后按  钮。
 - 改变尺寸后的图像被保存为另一个图像。

裁剪图像 [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 ①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钮。
- ② 使用变焦杆选择裁剪框的大小，并使用    （箭头按钮）移动裁剪框。
- ③ 选择需裁剪的区域后按  钮。
 - 编辑过的图像被保存为另一个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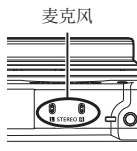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对静止图像添加声音 [🎤]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 ①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图像。
- ② 将麦克风对向音源。
- ③ 按  钮。
 - 开始录制。
 - 照相机在播放图像的同时添加（录制）约 4 秒钟声音。



播放录音

要播放伴随图像录制的声音，选择图像并按  钮。

- 按  （箭头按钮）调节音量。

亮化因背光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黑暗区域 [阴影调整]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阴影调整

- ①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钮。
 - 编辑过的图像被保存为另一个图像。
 - 根据图像，编辑可能无法生效。
 - 修整处理可能降低图像分辨率。

修正闪光灯拍摄中的红眼 [红眼补正]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红眼补正

- ①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钮。
 - 编辑过的图像被保存为另一个图像。
 - 根据图像，编辑可能无法生效。
 - 修整处理可能降低图像分辨率。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旋转图像 []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 ①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图像。
- ② 按  钮旋转图像。
- ③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① 和 ② 对其他图像进行设定，然后按 **MENU** 钮。
 - 即使关闭电源后新图像方向也会被保存。

使肌肤光滑 [完美肖像]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完美肖像

- ①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钮。
 - 在无法检测面部等情况下无法调整图像。
 - 编辑过的图像被保存为另一个图像。

从动画中捕获静止图像 [拍摄影片中的照片]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拍摄影片中的照片

- ①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动画，然后按  钮。
- ② 使用    （箭头按钮）显示要捕获的画面，然后按  钮。
 - 所选的画面被记录为静止图像。
 - 某些画面不能被捕获。



帧位置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剪裁较长的动画 [影片剪裁]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影片剪裁

- ①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动画，然后按  钮。
- ②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保存方法，然后按  按钮。

子菜单 3	应用
新建	将剪裁的动画作为新动画文件记录。
覆盖	用剪裁的动画覆盖原有动画。

- ③ 使用 （箭头按钮）显示要开始删除的画面，然后按  钮。
- ④ 使用 （箭头按钮）显示要结束删除的画面，然后按  钮。
- ⑤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 [删除] 并按  钮。
 - 若要取消剪裁，请选择 [取消]。
 - 动画剪裁按秒进行。会自动调节动画长度，以使其中包含所选的开始和结束画面。

编辑组中的动画

- ① 展开所需的组。  “播放分组的图像”（第 17 页）
- ②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动画，然后按  钮。
 - 当您展开组以编辑各个动画时，编辑后的动画会被分别作为 [新建] 保存。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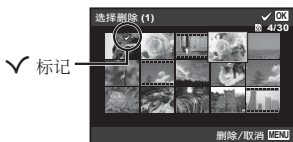
删除图像 [删除]

子菜单 2	应用
全部删除	将删除内置存储器或卡中的全部图像。
选择删除	个别选择图像并删除。
删除1张	删除显示的图像。
删除组	组中的全部图像都会被删除。要删除分组中的各图像，请参阅“播放分组的图像”（第 17 页）。

- 当删除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时，请勿将卡插入照相机。
- 保护的图像不能被删除。

单独选择并删除图像 [选择删除]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选择 [选择删除]，并按 $\odot$ 钮。
- ②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箭头按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并按 $\odot$ 钮添加 $\checkmark$ 标记到图像。
 - 向 T 将变焦杆转到底以返回至单张画面。
- ③ 重复步骤 ②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MENU 钮删除所选图像。
- ④ 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选择 [执行]，并按 $\odot$ 钮。
 - 带有 $\checkmark$ 标记的图像被删除。



删除所有图像 [全部删除]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选择 [全部删除]，并按 $\odot$ 钮。
- ② 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选择 [执行]，并按 $\odot$ 钮。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保护图像 [5]

- 保护的图像不能使用 [删除1张]（第 12, 64 页），[选择删除]，[删除组] 或 [全部删除]（第 64 页），但使用 [格式化]（第 66 页）可以删除全部图像。
- ①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图像。
 - ② 按  钮。
 - 再按一次  钮取消设定。
 - ③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① 和 ② 保护其他图像，然后按 **MENU** 钮。
 - 如果您保护组别的图像，则将一次性保护组中所有图像。要保护分组中的各图像，请展开图像。  “播放分组的图像”（第 17 页）

在图像上设定传输预约 [预约分享]

设定预约分享后，通过 [专用连接]（第 76 页）将相机连接至智能手机时会将所有预约分享画像一起进行传送。通过 [一次性连接]（第 76 页）连接智能手机时，可以只观看预约分享画像。

- ① 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分享的图像并按  以显示 .
- ② 重复步骤 ① 选择所有分享的图像，然后按 **MENU** 按钮以结束 [预约分享]。
 - 在选择分享的图像上将显示 .
 - 当图像大小设定为  时，分享顺序不包括 RAW 文件。

 您可对最多 200 帧设置预约分享。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Ⅱ 设置菜单 1

完全删除数据 Ⅱ [格式化]

- 在格式化之前，检查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没有留下重要数据。
- 在第一次使用插卡之前或将卡用于其他照相机或电脑之后，必须用本照相机将卡格式化。
- 在格式化内置存储器之前，务必将插卡取出。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完全删除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的图像数据（包括保护的图像）。
取消	取消格式化。

将内部存储器中的图像复制到插卡 Ⅱ [备份]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备份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数据到插卡。
取消	取消备份。

使用 Eye-Fi 卡 Ⅱ [Eye-Fi]

子菜单 2	应用
全部	上传所有图像。
选择的	上传所选图像。
关	Eye-Fi 传送禁用。

- 使用 Eye-Fi 卡前，请仔细阅读 Eye-Fi 卡的使用说明书并按指示操作。
- 使用 Eye-Fi 卡时，请遵守使用照相机时所在国的法律和法规。
- 在飞机上及其他禁止使用的场所，请从照相机中取出 Eye-Fi 卡或将 [Eye-Fi] 选为 [关]。
- 本照相机不支持 Eye-Fi 卡的 Endless 模式。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选择照相机连接其他设备的方法 [USB 连接]

子菜单 2	应用
自动	设定以选择当照相机连接至另一个设备时的连接方法。
存储	将照相机作为读卡器连接。
MTP	对于 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8.1，作为便携式设备连接照相机。
打印	当连接到支持 PictBridge 的打印机时选择。

- 当使用附带的软件时，选择 [存储]。
- 有关与电脑的连接方法，请参阅“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第 86 页）。

使用 钮开启照相机 [开机]

子菜单 2	应用
取消	照相机不开启。要开启照相机，按 ON/OFF 钮。
启动	按住  钮将照相机开启至播放模式。

选择照相机声音及其音量 [声音设定]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声音类型	1/2/3	选择照相机声音（操作音，快门音和警告音）。
音量	0/1/2/3/4/5	选择照相机按钮的操作音量。
 音量	0/1/2/3/4/5	选择图像播放的音量。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调节图像处理功能 [像素映射]

- 此功能在出厂时已经调节好，因此购买之后无需立即调节。请每年进行一次调节。
- 为获得最佳效果，请在拍摄或查看图像之后等待至少一分钟再进行像素映射。如果在像素映射时照相机电源关闭，请务必再执行一次。

调节图像处理功能

当显示 [开始]（子菜单 2）时按  钮。

- 开始检查和调整图像处理功能。

设置菜单 2

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

- ① 在查看画面的同时使用  （箭头按钮）调节亮度，然后按  钮。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在电视机上播放图像 [电视输出]

 电视机的视频信号系统根据国家和地区而不同。在电视机上观看照相机图像之前，根据您的电视机的视频信号类型选择视频输出。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NTSC/PAL	NTSC	在北美，中国台湾，韩国，日本和其他国家和地区连接照相机到电视机。
	PAL	在欧洲国家，中国和其他国家和地区连接照相机到电视机。
HDMI 输出	480p/576p 720p 1080i 1080p	设定优先的信号格式。如果电视设定不匹配，将自动改变。
HDMI 控制	关	用照相机操作。
	开	用电视遥控器操作。

- 有关连接方法，请参阅“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第 78 页）。

改变显示语言

子菜单 2	应用
语言	选择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菜单和出错信息的语言。

设定日期和时间

- ① 按箭头钮的  （箭头按钮）对 [年] 选择年份。
 - ② 按箭头钮的 （箭头按钮）保存 [年] 的设定。
 - ③ 如步骤 ① 和 ②，按箭头钮的    （箭头按钮）设置 [月]（月），[日]（日），[时间]（时和分），以及 [年/月/日]（日期顺序），然后按  按钮。
- 要设定精确时间，请在时间信号到达 00 秒时按  钮。

检查日期和时间

在照相机关机时按住 **INFO** 按钮。将显示当前时间约 3 秒钟。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选择居住地和所在地的时区 [世界时间]

- 若起初未使用  设定照相机时钟，您将不可以使用 [世界时间] 选择时区。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居住地/ 所在地		居住地时区的时间（在子菜单 2 中为  选择的时区）。
		旅行目的地时区的时间（在子菜单 2 中为  选择的时区）。
 *1	—	选择居住地时区（  ）。
 *1, 2	—	选择旅行目的地时区（  ）。

*1 在实行夏季时间的地区，请使用 （箭头按钮）开启夏季时间（[夏令时]）。

*2 当您选择时区时，照相机将自动计算所选时区和居住地时区（）之间的时差，以显示旅行目的地时区（）的时间。

校准触摸式屏幕 [触控校准]

按照屏幕指示使用触控笔触摸面板。

设定 Wi-Fi [Wi-Fi 设定]

子菜单 2	应用
连接设定	设定连接模式。  “变更连接方式”（第 76 页）
私人密码	重新生成密码。
重设 	取消所有选定分享的图像。
重置 Wi-Fi 设定	将 Wi-Fi 设定恢复为缺省设定。

-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将照相机连接到智能手机”（第 72 页）。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第 50 页）。

Y 设置菜单 3

调整间隔设定 Y [间隔设定]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拍摄张数设定	1 至 99 (张)
延迟拍摄时间	00 至 60 (分钟)
间隔时间	10/20/30/40/50 (秒) / 01 至 60 (分钟)

水平仪显示的设计类型 Y [水平仪设置]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水平仪显示	关	隐藏水平尺。
	开	显示水平尺。
水平尺校正	重设	恢复出厂预设角度。
	图像校准级别	对当前相机所处的位置进行水平校正。

水平尺显示

- 指示照相机方向。垂直条上指示“倾斜”方向，“水平”条上指示水平方向。
- 请使用水平尺上的指示作为指南。
- 如果水平尺未正确指示照相机方向，请校准水平尺的角度。



将照相机连接到智能手机

通过使用本照相机的无线 LAN 功能连接到智能手机并使用指定的应用程序，可以在拍摄期间和之后享受更多的功能。

可以使用指定的应用程序（**OLYMPUS Image Share (OI.Share)**）执行的操作

- 将照相机图像传输到智能手机
可以将照相机中的图像加载到智能手机。
- 从智能手机遥控拍摄
可以使用智能手机遥控操作照相机并拍摄。
- 美图处理
可以为加载到智能手机上的图像应用创意拍摄并添加图案。
- 为照相机图像添加 GPS 标签
只需将智能手机上保存的 GPS 日志传输到照相机，即可为图像添加 GPS 标签。

有关详情，请访问以下地址：

<http://oishare.olympus-imaging.com/>

 使用无线 LAN 功能前，请阅读“使用无线 LAN 功能时的注意事项”（第 108 页）。

 如果在照相机购买地以外的国家中使用无线 LAN 功能，照相机可能不符合该国家的无线通讯规定。Olympus 对任何不符规定概不负责。

 与任何无线通讯连接，始终存在被第三方截获的危险。

 照相机上的无线 LAN 功能不能用于连接到家庭或公共接入点。

 无线 LAN 的天线包含在照相机把手中。请将天线尽可能远离金属物体。

 无线 LAN 连接期间，电池的耗电速度将加快。如果电池电量不足，可能会在传输期间失去连接。

 在能产生磁场、静电或无线电波的设备（如微波炉、无绳电话）附近使用时，连接可能无法建立或者速度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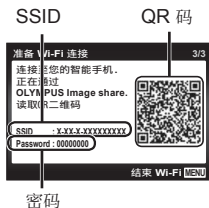
连接到智能手机

- 1 启动智能手机上安装的 **OI.Share** 应用程序。
- 2 在 **拍摄菜单 1** 中选择 **[Wi-Fi 开始]**，然后按 **(OK)**。
 - 按住 **MENU** 按钮也可启动 **[Wi-Fi 开始]**。
- 3 按相机显示屏上显示的操作指南来准备 **Wi-Fi** 连接。
- 4 使用已启动 **OI.Share** 的智能手机读取相机显示屏上显示的 **QR** 码。连接会自动开始。

读取 QR 码失败

连接前请先设定智能手机 **Wi-Fi** 设定中的 **SSID** 和密码（**SSID** 和密码显示在 **QR** 码画面的左下角）。

有关智能手机的 **Wi-Fi** 设定，请参阅该手机的使用说明书。



- 若要结束连接，请按下相机的 **MENU** 按钮。

Wi-Fi 连接中的错误讯息

将相机再次连接至智能手机。

- ① 关闭智能手机的 **Wi-Fi** 功能。
- ② 再次开启 **Wi-Fi** 功能。再次连接之前请选择 **SH-2** 的 **SSID**。

将图像传输到智能手机

可以选择照相机中的图像，然后将其加载到智能手机。还可以使用照相机事先选择想要分享的图像。 [预约分享]（第 65 页）

- 1 将相机连接至智能手机。（第 73 页）
- 2 轻触 OI.Share 中的图像传输按钮。
 - 照相机中的图像将在列表中显示。
 - 当显示错误讯息时。 “Wi-Fi 连接中的错误讯息”（第 73 页）
- 3 选择想要传输的照片，然后轻触保存按钮。
 - 保存完成时，可以从智能手机关闭照相机。

使用智能手机遥控拍摄

可以通过用智能手机操作照相机来进行遥控拍摄。
此功能仅在 [专用连接] 下才可用。

- 1 将相机连接至智能手机。（第 73 页）
 - 2 轻触 OI.Share 中的遥控按钮。
 - 当显示错误讯息时。 “Wi-Fi 连接中的错误讯息”（第 73 页）
 - 3 轻触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拍摄的图像会保存在相机的内部存储器或存储卡上。
-  可用的拍摄选项部分受限。

为图像添加位置信息

通过将智能手机上保存的 GPS 日志传输到照相机来保存 GPS 日志时，可以将 GPS 标签添加到拍摄的图像。

此功能仅在 [专用连接] 下才可用。

1 开始拍摄前，启动 **OI.Share** 并打开添加位置按钮的开关以开始保存 GPS 日志。

- 开始保存 GPS 日志前，必须将照相机连接到 **OI.Share** 一次以同步时间。
- 保存 GPS 期间，可以正常使用手机或其它应用程序。请勿终止 **OI.Share**。

2 拍摄完成时，请关闭添加位置按钮上的开关。

保存 GPS 日志已完成。

3 将相机连接至智能手机。（第 73 页）

4 使用 **OI.Share** 将保存的 GPS 日志传输到照相机。

- GPS 标签会根据传输的 GPS 日志添加到内部存储器或存储卡中的图像。
- 在添加了定位信息的图像上将显示 **GPS**。
- 当显示错误讯息时， “Wi-Fi 连接中的错误讯息”（第 73 页）

 添加位置信息功能仅能用于具有 GPS 功能的智能手机。

 定位信息不能被添加到动态影像。

变更连接方式

相机可通过两种方式连接至智能手机：〔专用连接〕是每次都使用相同的设定；〔一次性连接〕则是每次使用不同的设定。

连接至您自己的智能手机时建议使用〔专用连接〕；传输图像至其他手机时则可使用〔一次性连接〕。

- 出厂预设为〔专用连接〕。

1 在 **℥** 设置菜单 2 中选择〔Wi-Fi 设定〕，然后按 **Ⓞ**。

2 选择〔Wi-Fi 连接设置〕并按 **▷**（箭头按钮）。

3 选择无线 LAN 连接方法并按 **Ⓞ**。

- 〔专用连接〕：连接到一部智能手机（使用初始连接后的设定自动连接）。可以使用所有 **OI.Share** 功能。
- 〔一次性连接〕：连接到多部智能手机（每次使用不同的连接设定进行连接）。仅能使用 **OI.Share** 的图像传输功能。仅能查看使用照相机为预约分享设定的图像。
- 〔始终询问〕：每次选择要使用哪种方法。
- 〔关〕：Wi-Fi 功能关闭。

变更密码

更改〔专用连接〕所用的密码。

1 在 **℥** 设置菜单 2 中选择〔Wi-Fi 设定〕，然后按 **Ⓞ**。

2 选择〔私人密码〕并按 **▷**（箭头按钮）。

3 按照操作指南按下 **△**（箭头按钮）。

- 将设定新的密码。

取消预约分享

取消在图像上设定的预约分享。

- 1 在 **1** 设置菜单 2 中选择 [Wi-Fi 设定]，然后按 **OK**。
- 2 选择 [重设 ▶ (箭头按钮)。
- 3 选择 [执行] 并按 **OK**。

重设无线 LAN 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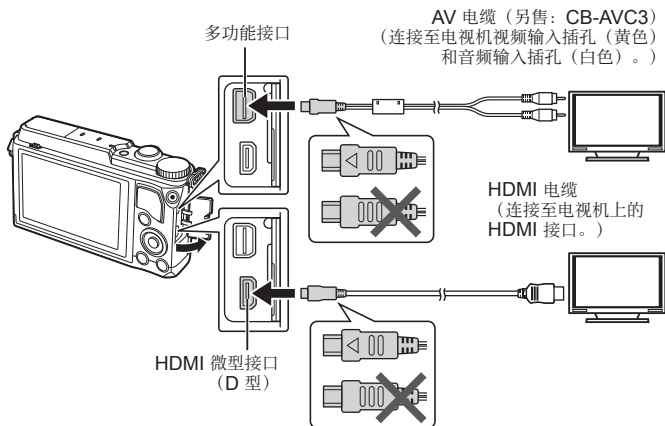
初始化 [Wi-Fi 设定] 的内容。

- 1 在 **1** 设置菜单 2 中选择 [Wi-Fi 设定]，然后按 **OK**。
- 2 选择 [重置Wi-Fi 设定] 并按 **▶** (箭头按钮)。
- 3 选择 [执行] 并按 **OK**。

将照相机连接至其他设备

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

连接照相机



- 请勿将照相机连接至其它 HDMI 输出设备，否则可能会损坏照相机。
- 通过 USB 连接至电脑或打印机时，不进行 HDMI 输出。

1 使用电缆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视机。

- 通过 AV 电缆连接照相机前，请选择照相机视频模式。
📺 [电视输出]（第 69 页）

2 选择电视机输入频道。

- 电缆连接时照相机显示屏将关闭。
- 关于切换电视机输入源的详情，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根据电视机设定的不同，显示的图像和信息可能会被裁切。

- 若同时使用 AV 和 HDMI 电缆连接照相机，将优先使用 HDMI。
- 请勿同时连接 USB 电缆和 HDMI 电缆。
- 如果照相机通过 HDMI 电缆进行连接，则您将可以选择数码视频信号类型。请选择一种与电视机所选的输入格式相匹配的格式。

1080p	优先 1080p HDMI 输出。
1080i	优先 1080i HDMI 输出。
720p	优先 720p HDMI 输出。
480p/576p	480p/576p HDMI 输出。当 [电视输出]（第 69 页）被选为 [PAL] 时使用 576p。

在电视机上查看照相机图像

使用 AV 电缆（另售）在电视机上播放记录的图像。您可以使用 HDMI 电缆连接相机和高清电视以便在电视上播放高清图像。

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并按下  按钮。

观看电视屏幕时拍摄

相机以 AV 电缆或 HDMI 电缆连接到电视时可同时进行拍摄。
将电视屏幕作为相机的显示屏使用。

- 某些功能会有所限制。
- 以 HDMI 电缆连接时，请将 [HDMI 控制] 设定为 [关]。

 通过 HDMI 电缆连接时，电池耗电量较大。

使用电视机遥控器

连接在支持 HDMI 控制的电视机上时，您可使用电视机遥控器操作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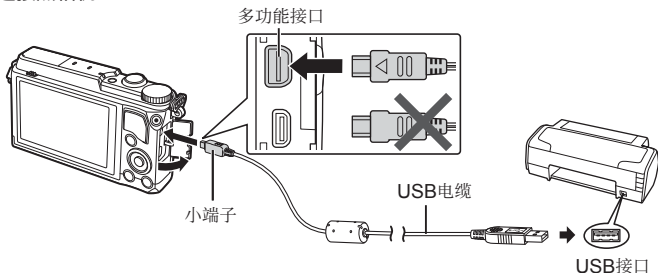
- 1 在 设置菜单 2 中选择 [电视输出]。
- 2 选择 [HDMI 控制] 并选择 [开]。
- 3 使用电视机遥控器操作照相机。
 - 您可按照电视机上显示的操作指南操作照相机。
 - 某些电视机可能无法支持所有功能。

直接打印 (PictBridge)

使用 USB 电缆连接照相机与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即可直接打印记录的图像。

连接之前，请在设置菜单中选择 [USB 连接]（第 67 页）的 [打印]。

连接照相机



- 打印时一定要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 无法打印影片。

■ 简单打印

1 使用 <|>（箭头按钮）在照相机上显示您要打印的图像。

2 使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照相机连接至打印机。

- 如果未显示简单打印开始画面，请在设置菜单中为 [USB 连接]（第 67 页）选择 [打印]，然后再次连接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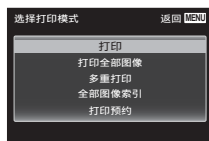
3 按 **▷**（箭头按钮）。

- 打印结束后将显示图像选择画面。若要打印其它图像，请使用 **◀▷**（箭头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OK)**。
- 结束打印时，请在显示图像选择画面的状态下从照相机上拔下 **USB 电缆**。

■ 用户自定义打印

1 使用附带的 **USB 电缆**将照相机连接至打印机并开启照相机。

- 开启照相机后，显示屏中应当会显示一个对话框，提示您选择连接类型。如未显示，请在设置菜单中为 **[USB 连接]**（第 67 页）选择 **[打印]**。



2 按照操作指南设定打印选项。

选择打印模式

选择打印类型（打印模式）。可用的打印模式如下。

打印	打印选定的图像。
打印全部图像	打印存储在插卡上的全部图像，每张图像打印一张。
多重打印	在一张纸上分别打印多张同一图像。
全部图像索引	打印插卡上存储的全部图像索引。
打印预约	根据打印预约设定进行打印（第 84 页）。如果未进行图像的打印预约设定，则无法使用该选项。

设定打印纸选项

该设定因打印机类型而异。如果只能使用打印机的标准设定，则不能更改该设定。

尺寸	设定打印机支持的纸张尺寸。
无框	选择打印出来的图像是充满整个页面还是留有边框。
分割数	选择每张纸的图像数量。在选择 [多重打印] 时显示。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选择的图像可在以后打印（1 张预约），也可以立即打印正在显示的图像。



打印 (OK)	打印当前显示的图像。如果有一张图像应用了 [1 张] 预约，则只打印该预约图像。
1 张 (▲)	将打印预约应用到当前显示的图像。若要将预约应用到其它图像，请在应用 [1 张] 后，使 < > (箭头按钮) 选择图像。
详细 (▼)	设定当前显示图像的打印数和其它项目，以及是否进行打印。关于操作，请参阅下一节中的“设定打印数据”。

设定打印数据

选择打印时是否在图像上打印有关打印数据，如日期，时间或文件名等。

	设定打印数。
日期	在图像上打印记录的日期和时间。
文件名	在图像上打印记录的文件名。
	剪裁图像以供打印。使用变焦杆 (T/W) 设定剪切大小，然后使用 (箭头按钮) 设定剪切位置。

3 设定了用于打印的图像和打印数据后，选择 [打印]，然后按

- 若要停止或取消打印，请按 。若要恢复打印，则请选择 [继续]。

■ 取消打印

若要取消打印，请高亮显示 [取消] 并按 。注意，对打印预约的所有修改都将丢失；若要取消打印并返回上一步骤以对当前打印预约进行更改，请按 **MENU**。

打印预约 (DPOF)

在打印预约中，打印数和打印日期选项保存在卡中。这允许在支持 DPOF 的打印机上或打印店中，仅使用卡上的打印预约信息即可方便地打印，无需使用电脑或照相机。

- 仅可对存储在卡上的图像设定打印预约。
- 本照相机不能改变另一个 DPOF 设备所设的 DPOF 预约信息。请使用原来的设备进行改变。用本照相机进行新的 DPOF 预约将删除其他设备所做的预约。
- 每张插卡可进行最多 999 张图像的 DPOF 打印预约。

■ 单张打印预约 [凸]

1 显示设定菜单。

- “使用设定菜单” (第 50 页)

2 从播放菜单 [▶] 选择 [打印预约]，然后按 [OK] 钮。

3 使用 [Δ] [▽] (箭头按钮) 选择 [凸]，并按 [OK] 钮。



4 使用 [◀] [▶] (箭头按钮) 选择打印预约的图像。使用 [Δ] [▽] (箭头按钮) 选择数量。按 [OK] 钮。

5 使用 [Δ] [▽] (箭头按钮) 选择 [⌚] (日期打印) 画面选项，并按 [OK] 钮。

子菜单 2	应用
无	仅打印图像。
日期	打印带有拍摄日期的图像。
时间	打印带有拍摄时间的图像。

- 当打印图像时，不能改变图像之间的设定。

6 用 [Δ] [▽] (箭头按钮) 选择 [预约]，然后按 [OK] 钮。

■ 对卡上所有图像每张预约打印 1 份 []

- 1 执行 [] (第 84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 2 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 选择 []，并按  钮。
- 3 执行 [] 中的步骤 5 和 6。

■ 重设所有打印预约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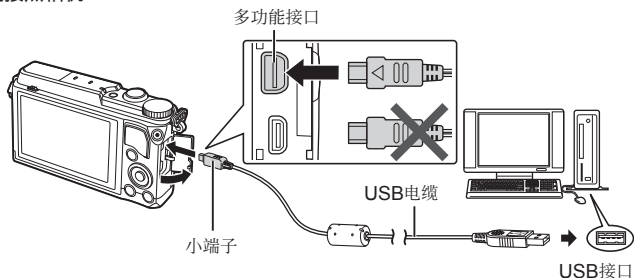
- 1 执行 [] (第 84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 2 选择 [] 或 []，并按  钮。
- 3 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 选择 [重设]，并按  钮。

■ 重设所选图像的打印预约数据

- 1 执行 [] (第 84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 2 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 选择 []，并按  钮。
- 3 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 选择 [保持]，并按  钮。
- 4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箭头按钮) 选择要取消打印预约的图像。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 设定打印数量为“0”。
- 5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4，然后在完成时按  钮。
- 6 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 选择 [] (日期打印) 画面选项，并按  钮。
 - 设定将应用于带打印预约数据的其余图像。
- 7 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 选择 [预约]，然后按  钮。

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

连接照相机



⚠ 如果即使连接照相机到电脑之后，照相机屏幕上也没有显示，则电池可能用完了。请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 如果相机无法连接至计算机，请断开 **USB 电缆** 并检查 [USB 连接]（第 67 页）中的设定，然后再次连接至计算机。

- 通过 **USB** 连接照相机到电脑时，可给电池充电。充电时间根据电脑的性能而异（有可能花大约 10 小时充电）。

复制图片至计算机

您的照相机与 **USB** 大容量存储器兼容。您也可使用附送的 **USB** 电缆将照相机连接到电脑，从而把图像传输到电脑。以下操作系统兼容 **USB** 连接：

Windows	Windows XP SP3 / Windows Vista SP2 / Windows 7 SP1 / Windows 8 / Windows 8.1
Macintosh	Mac OS X v10.5 – v10.9

 微软已不再支持 **Windows XP** 系统。因为可能会出现安全问题，您必须对所有的操作负全部责任。

1 关闭照相机并将其连接到电脑。

- **USB** 接口所在位置因电脑的类型而异。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脑的使用说明书。

2 电脑会将照相机识别为新硬件。

 如果您的计算机运行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 Windows 8 / Windows 8.1**，请在设置菜单的 [**USB 连接**] 中选择 [**MTP**] 以使用 **Windows** 照片库。

 即使您的电脑配置了 **USB** 接口，在以下环境中资料传送也不能保证。
以扩展卡等另外安装 **USB** 接口的电脑
不带预装操作系统的电脑和自行组装电脑

 照相机连接于电脑时无法使用照相机控制。

 如果该对话框在连接相机时未显示，请设定设置菜单下的 [**USB 连接**]（第 67 页），然后再次连接计算机。

安装软件

■ Windows

1 将附带的光盘插入光盘驱动器。

Windows XP

- 将显示一个“设定”对话框。

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 Windows 8.1

- 将显示一个自动运行对话框。请单击“OLYMPUS Setup”显示“设定”对话框。



⚠ 若“设定”对话框未显示，请从开始菜单中选择“我的电脑”（Windows XP）或“计算机”（Windows Vista /Windows 7）。双击光盘（OLYMPUS Setup）图标打开“OLYMPUS Setup”窗口，然后再双击“LAUNCHER.EXE”。

⚠ 若显示一个“User Account Control”（用户帐户控制）对话框，请单击“Yes”（是）或“Continue”（继续）。

2 按照电脑上的画面指示进行操作。

3 注册您的 Olympus 产品。

- 单击“用户注册”按钮并按照画面指示进行操作。

4 安装 OLYMPUS Viewer 3。

- 开始安装前，请先检查系统要求。
- 单击“OLYMPUS Viewer 3”按钮并按照画面指示 安装软件。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SP3 / Windows Vista SP2 / Windows 7 SP1 / Windows 8 / Windows 8.1
处理器	Pentium 4 1.3 GHz或更快 (动画需要 Core 2 Duo 2.13 GHz 或更快)
RAM	1 GB 或更高 (建议使用 2 GB 或更高)
可用硬盘空间	3 GB 或以上
显示屏设定	1024×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65,536 色 (建议使用 16,770,000 色)

- 有关使用该软件的信息，请参阅在线帮助。

■ Macintosh

1 将附带的光盘插入光盘驱动器。

- 磁盘内容应当会在 **Finder** 中自动显示。若未显示，请双击桌面上的光盘图标。
- 双击“Setup”图标显示“设定”对话框。



2 安装 OLYMPUS Viewer 3。

- 开始安装前，请先检查系统要求。
- 单击“OLYMPUS Viewer 3”按钮并按照画面指示安装软件。

操作系统	Mac OS X v10.5 – v10.9
处理器	Intel Core Solo/Duo 1.5 GHz或更快 (动画需要 Core 2 Duo 2 GHz 或更快)
RAM	1 GB 或更高 (建议使用 2 GB 或更高)
可用硬盘空间	3 GB 或以上
显示屏设定	1024×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32,000 色 (建议使用 16,770,000 色)

- 其它语言可从语言组合框进行选择。有关使用该软件的信息，请参阅在线帮助。

使用提示

如果照相机不能正常操作，或者在画面上显示出错信息，而您不确定如何做，请参阅以下信息以解决问题。

故障排解

■ 电池

即使安装了电池，照相机也不工作。

- 按正确方向插入电量充足的电池。 “插入和取出电池和插卡”（第 4 页）
- 电池性能可能会因低温而暂时降低。从照相机中取出电池，将其放入口袋中一会儿捂热。

■ 插卡

显示出错信息。

-  “出错信息”（第 92 页）

■ 快门钮

按下快门钮时不拍照。

- 取消睡眠模式。
为了节省电池电量，如果照相机打开时 3 分钟内无操作，照相机自动进入睡眠模式并且液晶显示屏自动关闭。在此模式下即使完全按下快门钮也不会拍摄。请操作变焦杆或其它钮，使照相机从睡眠模式中恢复后再拍摄图像。如果持续开启 12 分钟，照相机将自动关闭电源。按 **ON/OFF** 钮开启照相机。
- 按  钮切换到拍摄模式。
- 等到 （闪光灯充电）停止闪烁之后再拍照。
- 长时间使用后，照相机内部的温度会升高，从而导致自动关机。若发生这种情况，请等待，直到照相机完全降温。
使用时，照相机的外部温度也可能会升高，这是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 显示屏

难以看清。

- 可能发生了结露现象。关闭电源，等待照相机机身变得与环境温度一样并干燥之后再拍照。

图像上有光斑。

- 在暗的条件下用闪光灯拍摄会导致图像中带有许多空气中灰尘造成的闪光反影。

■ 日期和时间功能

日期和时间设定回到默认设定。

- 如果电池被取出照相机约 3 天^{*1}，日期和时间设定将回到默认设定，必须重设。

^{*1} 日期和时间设定回到默认设定之前所经过的时间长短取决于装入电池时间有多久。🔋 “开启照相机并进行初始设定”（第 8 页）

出错信息

- 当液晶显示屏上显示以下信息之一时，请确认纠正操作。

出错信息	正确操作
 这张卡不能使用	插卡问题 插入新卡。
 写保护	插卡问题 插卡的写保护开关设在“LOCK”侧。解除开关。
 内存已满	内部存储器问题 - 插入存储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1}
 存储卡已满	插卡问题 - 更换插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1}
	插卡问题 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 选择 [格式化]，然后按 $\odot$ (OK) 按钮。然后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 选择 [执行]，并按 $\odot$ (OK) 按钮。 ^{*2}
	内部存储器问题 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 选择 [格式化]，然后按 $\odot$ (OK) 按钮。然后使用 $\Delta \nabla$ (箭头按钮) 选择 [执行]，并按 $\odot$ (OK) 按钮。 ^{*2}
 没有记录任何图像	内部存储器/插卡问题 拍照之后再查看。
 该图像不能显示	所选图像有问题 在电脑上使用照片修整软件等查看图像。如果仍不能查看图像，则图像文件已损坏。

^{*1} 在删除重要图像之前，将其下载到电脑。

^{*2} 所有数据均将删除。

出错信息	正确操作
 图像不能被编辑	所选图像有问题 在电脑上使用照片修整软件等编辑图像。
 剩余电量不足	电池问题 对电池充电。
 未连接	连接问题 正确连接照相机和电脑或打印机。
 无纸张	打印机问题 装入纸张到打印机中。
 无油墨	打印机问题 装填油墨到打印机中。
 夹纸	打印机问题 去掉卡住的纸张。
打印机的设定已改变 ^{*3}	打印机问题 恢复到可以使用打印机的状态。
 打印机故障	打印机问题 关闭照相机和打印机，检查打印机是否有任何问题，然后再开启电源。
 无法打印此图像 ^{*4}	所选图像有问题 使用电脑打印。

^{*3} 当打印机的纸匣被取出等时，将显示此信息。当在照相机上进行打印设定时，不要操作打印机。

^{*4}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打印其他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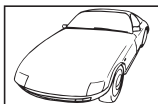
拍摄提示

当您不确定如何拍摄您想要的图像时，请参阅以下信息。

■ 聚焦

聚焦被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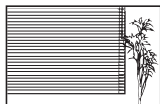
- 拍摄不在画面中央的被摄对象。📷 第 41 页
在聚焦到距离与被摄对象相同的对象之后，取景并拍摄图像。
- 将 [AF 模式] 设为 [脸部检测/iESP]。📷 第 53 页
- 在 [动体追踪] 模式下拍摄照片。📷 第 53 页
相机自动追踪被摄对象并对其持续聚焦。
- 拍摄有阴影的照片。📷 第 55 页
使用 AF 照明灯使对焦更容易。
- 拍摄难以自动聚焦的被摄对象。
在以下情况，在聚焦到与被摄对象距离相同的高对比度对象（半按快门钮）之后，取景并拍摄图像。



低对比度的被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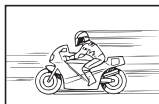
在画面中央出现有极其明亮的对象时



对象上没有竖线*1



对象在不同距离时



快速移动的对象



被摄对象不处在画框中央时

*1 也可以竖持照相机取景聚焦，然后回到横持位置拍照。

■ 照相机晃动

照相机不晃动的拍摄图像。

- 使用〔影像防抖〕拍照。📷 第 54 页

即使未提高 ISO 值，相机也会检测相机移动以减轻模糊。当以高变焦倍率拍摄时，此功能也有效。

- 使用〔影片防抖模式〕拍摄动画。📷 第 58 页

- 在场景模式中选择〔📷 运动〕。📷 第 26 页

〔📷 运动〕模式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可减少因被摄对象移动而造成的模糊。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图像。📷 第 46 页

如果选择高 ISO 感光度，即使在不能使用闪光灯的场所也可以高快门速度拍照。

■ 曝光（亮度）

使用合适亮度拍照。

- 拍摄背光的被摄对象

即使背光拍摄，人脸或背景也很明亮。

〔阴影调整〕📷 第 61 页

〔📷 背光 HDR〕📷 第 26 页

- 使用〔脸部检测/iESP〕拍摄照片。📷 第 53 页

背光的脸部获得正确曝光，脸部被加亮。

- 使用〔点测光〕拍照。📷 第 53 页

亮度与画面中央的被摄对象匹配，且图像不受背景光线的影响。

- 使用〔强制闪光〕闪光灯拍摄照片。📷 第 38 页

背光的被摄对象被亮化。

- 拍摄白色沙滩或雪景的图像。📷 第 26 页

在场景模式中选择〔📷 海滩和雪景〕

- 使用曝光补偿拍摄照片。📷 第 39 页

在观看画面的同时调节亮度拍照。通常，拍摄白色的被摄对象（例如雪景）会导致图像要比实际被摄对象显得较暗。使用曝光补偿钮向正方向（+）调节以表现出正确白色。另一方面，当拍摄黑色的被摄对象时，可向负方向（-）调节。

■ 色调

使用与显示时的相同色调的颜色拍照。

- 选择白平衡拍摄。📷 第 45 页

使用 [WB 自动] 设定，在多数情况下通常可获得最佳效果，但对于某些被摄对象，您应当尝试不同的设定。（对于晴天下的阴影，自然和人工照明混合设定等情况尤其如此。）

■ 图像质量

拍摄更清晰的图像。

- 使用光学变焦或超高分辨率变焦

不要使用数码变焦（第 54 页）拍摄。

- 在低 ISO 感光度下拍摄照片。📷 第 46 页

如果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照，可能会产生杂讯（原来图像上所没有的小色斑和色彩不均匀），图像会显得粗糙。

播放/编辑提示

■ 播放

播放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的图像。

- 播放内部存储器中的图像时，请取出插卡。📷 第 4 页

在高清电视机上以高图像质量查看图像。

- 使用 HDMI 电缆连接相机和电视。📷 第 79 页

■ 编辑

删除静止图像的录音。

- 当播放图像时录制静音。📷 第 61 页

清洁和存放照相机

照相机保养

外部：

- 用软布轻轻擦拭。如果照相机非常脏，用水浸湿软布并拧干。如果您在海滩使用照相机，请用清水浸湿并拧干的软布。

显示屏：

- 用软布轻轻擦拭。

镜头：

- 用市售吹风机吹掉镜头上的灰尘，然后用镜头清洁布轻轻擦拭。

 不要使用挥发油或酒精等强溶剂，或化学处理布。

 如果搁置脏的镜头，镜头可能会发霉。

电池/USB-AC 适配器：

- 用软干布轻轻擦拭。

存储

- 当长时间存储照相机时，请取下电池，适配器和插卡，然后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干爽地方。
- 定期插入电池并测试照相机功能。

 避免将照相机留于处理化学产品的地方，否则可能导致侵蚀。

使用另售的 **USB-AC 适配器**

USB-AC 适配器 F-3AC（另售）可用于本照相机。请勿使用指定之外的其他任何 USB-AC 适配器。使用 F-3AC 时，请务必使用本照相机附带的 USB 电缆。

请勿将其他任何 USB-AC 适配器用于本照相机。

使用另售的充电器

可使用充电器（UC-90：另售）给电池充电。

在国外使用您的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

- 本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可用于范围在 100 V 到 240 V AC（50/60Hz）的世界上大多数家用电源。但取决于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AC 墙壁插座形状可能不同，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可能需要插头适配器才能匹配墙壁插座。有关详情，请咨询您本地的电器商店或旅行社。
- 请勿使用旅行电压转换器，否则可能损坏您的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

使用插卡

兼容本照相机的插卡

SD/SDHC/SDXC/Eye-Fi（带无线LAN功能）卡（市售）（最大容量：128 GB）（有关兼容插卡的详情，请访问 [Olympus 网站](#)。）

Eye-Fi 卡

- 使用时 Eye-Fi 卡可能变热。
- 使用 Eye-Fi 卡时，电池可能会更快耗尽。
- 使用 Eye-Fi 卡时，照相机的动作可能会变慢。

SD/SDHC/SDXC 存储卡写保护开关

SD/SDHC/SDXC 存储卡上有写保护开关。

如果您将开关设在“LOCK”一侧，则将无法写卡，删除数据或格式化。请还原开关以便能够写卡。



格式化插卡

在第一次使用插卡之前或将卡用于其他照相机或电脑之后，必须用本照相机将卡格式化。

检查图像保存位置

在拍摄和播放时，存储器指示图标指示使用的是内部存储器还是插卡。

当前存储器指示

: 使用内部存储器

: 使用插卡

 即使执行 [格式化]，[删除1张]，[选择删除]，[全部删除] 或 [删除组]，并不能完全删除插卡中的数据。当丢弃插卡时，请将插卡破坏掉以防止泄露私人数据。

 卡和内置存储器不能切换。
使用内置存储器时，请先将卡取出。

插卡读取/记录处理

拍摄中，当照相机写入数据时，当前存储器指示将亮起为红色。切勿打开电池/插卡舱盖或拔下 USB 电缆。否则不仅会破坏图像数据，还可能导致内部存储器或插卡无法使用。

内部存储器和插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 (静止图像) / 录制时间 (动画)

⚠ 可存储的静止图像数和可录制时间的数字是近似值。实际容量将根据拍摄条件和使用的存储卡而异。

静止图像^{*1}

图像尺寸	压缩模式	内部存储器和插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	
		内部存储器	SD/SDHC/SDXC 存储卡 (4GB)
16M 4608×3456 (JPEG+RAW)	FINE	1	110
	NORM	1	130
16M 4608×3456	FINE	4	460
	NORM	8	880
8M 3200×2400	FINE	9	900
	NORM	16	1,630
3M 1920×1440	FINE	27	2,740
	NORM	54	5,480
VGA 640×480	FINE	198	20,110
	NORM	341	30,170

^{*1} 当宽高比为 4:3 时图像大小示例。

图像尺寸	录制时间				
	内部存储器		SD/SDHC/SDXC 存储卡 (4GB)		
	带声音	不带声音	带声音	不带声音	
 1920×1080 ^{*1}	9 秒	9 秒	18 分	18 分	
 1920×1080 ^{*1}	14 秒	15 秒	27 分	29 分	
 1280×720 ^{*1}	27 秒	30 秒	51 分	57 分	
 640×480	1 分 6 秒	1 分 28 秒	125 分	167 分	
 1280×720 ^{*2}	—	11 秒	—	21 分	
 432×324 ^{*2}	—	17 秒	—	32 分	

*1 指定为高清画质时录制时间最长为 29 分。

*2 指定为高速动画时的录制时间最长为 20 秒。

- 无论插卡的容量如何，1 个动画的最大文件尺寸为 4GB。

增加可以拍摄的图像数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或者连接照相机到电脑或其他设备以保存图像，然后删除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的图像。

〔删除1张〕（第 12, 64 页），〔选择删除〕，〔全部删除〕，〔删除组〕（第 64 页），〔格式化〕（第 66 页）

各种拍摄模式中的可用设定列表

有关 **SCN** 和 **ART** 的可用设定，请参阅“**SCN** 设定的列表”（第 103 页），
“**ART** 设定的清单”（第 104 页）。

	P	IAUTO	■	⌂	M	⌂+	  				
影像风格	✓	—	—	—	✓	*1	—	—	—	—	—
闪光灯	✓	*1	*1	—	*1	—	*1	—	—	*1	*1
曝光补偿	✓	—	✓	✓	—	✓	—	—	—	—	✓
WB	✓	—	✓	✓	✓	✓	—	—	—	—	✓
ISO	✓	—	✓	—	*1	—	—	—	—	—	—
□/⌂	✓	*1	—	*1	*1	*1	*1	*1	*1	*1	*1
图像尺寸 (静止图像)	✓	✓	—	—	✓	*1	✓	✓	✓	*1	*1
宽高比	✓	✓	—	—	✓	—	✓	✓	✓	✓	✓
图像尺寸 (动画)	✓	*1	—	*1	✓	*1	*1	*1	*1	*1	*1
快门速度	—	—	—	—	✓	—	—	—	—	—	—
光圈值	—	—	—	—	✓	—	—	—	—	—	—
压缩模式	✓	✓	✓	✓	✓	*1	✓	✓	✓	✓	✓
阴影调整	✓	—	—	—	✓	*1	—	—	—	—	—
轻触式快门	✓	✓	—	✓	✓	*1	✓	✓	✓	✓	✓
AF模式	✓	—	—	*1	✓	*1	✓	✓	—	—	*1
ESP/□	✓	—	—	✓	✓	*1	—	—	—	—	—
数码变焦	✓	—	—	—	✓	*1	✓	✓	—	—	—
影像防抖	✓	✓	✓	✓	✓	—	✓	✓	✓	*1	—
AF补偿发光	✓	—	✓	—	✓	—	✓	✓	—	✓	✓
照片自动回放	✓	✓	—	✓	✓	—	✓	✓	✓	✓	✓
照片旋转设定	✓	✓	✓	✓	✓	*1	✓	✓	✓	✓	✓
日期章	✓	✓	—	—	✓	*1	✓	✓	✓	✓	✓
超高分辨率变焦	✓	—	—	—	✓	*1	—	—	—	—	—
影片防抖模式	✓	✓	—	✓	✓	*1	✓	✓	✓	✓	✓
🎤	✓	✓	—	✓	✓	*1	✓	✓	✓	✓	✓
降低风声噪音	✓	✓	—	✓	✓	*1	✓	✓	✓	✓	✓

*1 一些功能无法被设定。

SCN 设定的列表

影像风格	—	—	—	✓	—	—	—	—	—	—	—	✓	—
闪光灯	*1	*1	—	✓	*1	*1	*1	—	*1	—	*1	—	—
曝光补偿	—	—	—	✓	—	—	—	—	—	—	—	✓	—
WB	—	—	—	✓	—	—	—	—	—	—	—	✓	—
ISO	—	—	—	✓	—	—	—	—	—	—	—	✓	—
	*1	*1	*1	—	✓	*1	*1	*1	*1	*1	*1	✓	*1
图像尺寸 (静止图像)	✓	✓	✓	✓	✓	✓	✓	✓	✓	✓	✓	✓	*1
宽高比	✓	✓	✓	✓	✓	✓	✓	✓	✓	✓	✓	✓	✓
图像尺寸 (动画)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快门速度	—	—	—	—	—	—	—	—	—	—	—	—	—
光圈值	—	—	—	—	—	—	—	—	—	—	—	—	—
压缩模式	✓	✓	✓	✓	✓	✓	✓	✓	✓	✓	✓	✓	✓
阴影调整	✓	✓	✓	✓	✓	✓	✓	✓	✓	✓	✓	✓	—
轻触式快门	✓	✓	✓	✓	✓	✓	✓	✓	✓	✓	✓	✓	✓
AF模式	✓	—	✓	*1	✓	✓	—	✓	✓	✓	✓	—	✓
ESP/	—	—	—	—	—	—	—	—	—	—	—	—	—
数码变焦	✓	✓	✓	✓	✓	✓	—	✓	✓	✓	✓	—	—
影像防抖	✓	✓	✓	—	✓	✓	✓	✓	✓	✓	✓	✓	✓
AF补偿发光	✓	✓	✓	✓	✓	✓	✓	✓	✓	✓	✓	—	✓
照片自动回放	✓	✓	✓	—	✓	✓	✓	✓	✓	✓	✓	✓	✓
照片旋转设定	✓	✓	✓	✓	✓	✓	✓	✓	✓	✓	✓	✓	✓
日期章	✓	✓	✓	✓	✓	✓	✓	✓	✓	✓	✓	✓	✓
超高分辨率变焦	—	—	—	—	—	—	—	—	—	—	—	—	—
影片防抖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降低风声噪音	✓	✓	✓	✓	✓	✓	✓	✓	✓	✓	✓	✓	✓

*1 一些功能无法被设定。

ART 设定的列表

	浓郁色调效果	柔焦效果	淡化及增亮色调效果	照片怀旧颗粒效果	针孔相机效果	立体效果	戏剧效果
影像风格	—	—	—	—	—	—	—
闪光灯	✓	✓	✓	✓	✓	✓	✓
曝光补偿	✓	✓	✓	✓	✓	✓	✓
WB	✓	✓	✓	—	✓	✓	✓
ISO	—	—	—	—	—	—	—
	*1	*1	*1	*1	*1	*1	*1
图像尺寸 (静止图像)	*1	*1	*1	*1	*1	*1	*1
宽高比	✓	✓	✓	✓	✓	✓	✓
图像尺寸 (动画)	*1	*1	*1	*1	*1	*1	*1
快门速度	—	—	—	—	—	—	—
光圈值	—	—	—	—	—	—	—
压缩模式	✓	✓	✓	✓	✓	✓	✓
阴影调整	—	—	—	—	—	—	—
轻触式快门	✓	✓	✓	✓	✓	✓	✓
AF模式	✓	✓	✓	✓	✓	✓	✓
ESP/ 	✓	✓	✓	✓	✓	✓	✓
数码变焦	—	—	—	—	—	—	—
影像防抖	✓	✓	✓	✓	✓	✓	✓
AF补偿发光	✓	✓	✓	✓	✓	✓	✓
照片自动回放	✓	✓	✓	✓	✓	✓	✓
照片旋转设定	✓	✓	✓	✓	✓	✓	✓
日期章	—	—	—	—	—	—	—
超高分辨率变焦	—	—	—	—	—	—	—
影片防抖模式	✓	✓	✓	✓	✓	✓	✓
	✓	✓	✓	✓	✓	—	✓
降低风声噪音	✓	✓	✓	✓	✓	—	✓

*1 一些功能无法被设定。

安全事项



注意
有电击危险
切勿打开



注意：为避免电击危险，切勿拆卸盖子（或背面板）。
机内没有可供用户自行修理的零部件。
请将维修事宜交由有资格的OLYMPUS维修人员进行。



危险

警告

注意

围在三角形中的感叹号提醒您，这是随本产品提供的文档中的重要操作和维护指示。

若不留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死亡。

若不留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伤害或死亡。

若不留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轻微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丢失有价值资料。

警告！

为避免火灾或电击危险，切勿将本产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湿度很高的环境中使用。

一般注意事项

阅读所有说明书 — 使用本产品前，请阅读所有使用说明书。请妥善保存所有说明书和文档以备将来查阅。

清洁 — 在清洁前，必须从墙上插座上断开本产品。请只使用湿布进行清洁。切勿使用任何类型的液体清洁剂，喷雾清洁剂或有机溶液进行清洁。

附件 — 为了您的安全并避免损坏本产品，请只使用Olympus推荐的附件。

水和潮气 — 有关具有全天候设计的产品的事项，请参阅防水特性章节。

位置 — 为防止本产品受到损伤，请将其牢靠地安置在稳固的三脚架、底座或支架上。

电源 — 只将本产品连到产品标签上标明的电源上。

闪电 — 当使用USB-AC适配器时，如遭雷雨，请立即将其从插座上拔下。

异物 — 为避免人身伤害，切勿把金属物体插入机内。

热量 — 不要在热源：如散热器、热风机、炉子或任何类型的发热设备，装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产品。

危险

处理电池

请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电池漏液，过热，燃烧，爆炸，或导致电击或烫伤。

- 本照相机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锂离子电池。
使用指定的 USB-AC 适配器或充电器给电池充电。请勿使用任何其他 USB-AC 适配器或充电器。
- 切勿在微波炉，电热板或压力容器内焚烧或加热电池。
- 切勿将照相机放在电磁设备上或附近。
否则可能导致过热，燃烧或爆炸。
- 切勿用任何金属物件连接端子。
- 当携带或存放电池时要注意，以防其与首饰、大头针、拉链、钥匙等任何金属物体接触。
短路可能导致过热，爆炸或燃烧，进而烧伤您。

- 切勿将电池存放在会受到阳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会受到高温辐射的闷热车辆中，热源附近等。
 - 为防止导致电池漏液或损坏其端子，请小心遵循使用电池的所有说明。切勿尝试分解电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电池液进入您的眼睛，请立即用清澈冷水冲洗眼睛，并立即寻求医治。
 - 如果您无法从照相机中取出电池，请联系授权的经销商或维修中心。
- 请不要强制取出电池。
对电池外壳的损坏（如擦痕等）可能导致发热或爆炸。
- 始终将电池存放在小孩和宠物够不着的地方。如果小孩或宠物意外吞食了电池，请立即寻求医治。

警告

使用照相机

- 请勿在易燃易爆气体附近使用照相机。
 - 请勿在多尘或潮湿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机。
 - 请勿近距离对人（婴儿，小孩等）使用闪光灯与 LED（包括 AF 照明灯）。必须离被摄对象的脸部至少 1 m。距离被摄对象的眼睛太近发射闪光可导致视觉片刻失明。
 - 请勿用照相机看太阳或强光。
 - 勿让小孩和婴儿接触照相机。
 - 使用和存放照相机时，始终勿让小孩和婴儿拿到，以防止发生下列可导致严重伤害的危险情况：
 - 被照相机手带缠绕，导致窒息。
 - 意外吞食电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发射闪光。
 - 意外被照相机运动部件伤害。
 - 请仅使用 SD/SDHC/SDXC 存储卡或 Eye-Fi 卡。切勿使用其他类型的插卡。
- 如果您意外将另一类型的插卡插入照相机，请联系授权的经销商或维修中心。不要强制取出插卡。
- 如果您发现 USB-AC 适配器过热或产生任何异常气味，噪音或烟雾，请立即从墙上插座拔下电源插头。然后联系授权经销商或维修中心。
 - 发射闪光时请勿用手遮住闪光灯。

处理电池

- 始终保持电池干燥。
- 为防止电池漏液，过热或导致火灾或爆炸，请仅使用推荐用于本产品的电池。
- 按操作说明书中所述，小心插入电池。
- 如果可充电电池未在指定时间内重新充电，请停止充电且勿使用它。
- 不要使用有刮擦或外壳损坏的电池，并且不要刮擦电池。
- 切勿掉落或敲击电池，让电池受到强烈冲击或连续震动。否则可能导致爆炸、过热或燃烧。
- 如果在操作中电池泄漏，产生异味，变色或变形，或有任何形式的异常，请立即停止使用相机，并远离火源。
- 如果电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肤上，请立即脱下衣服并用干净冷水冲洗沾到部位。如果电液烧伤皮肤，请立即寻求医治。

使用无线 LAN 功能

- 在医院等有医疗设备的场所请关闭照相机。
- 照相机发出的无线电波可能对医疗设备造成不良影响，导致故障从而引发事故。
- 当在飞机上时请关闭照相机。
- 在飞机上使用无线设备可能会妨碍飞机安全操作。

注意

使用照相机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机周围有任何不寻常的气味，噪声或烟雾，请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电池，这可能引起火灾或烫伤您的手。
- 切勿用湿手拿起或操作本照相机。
- 否则可能导致过热、爆炸、燃烧、电击或故障。

- 当您携带照相机时，请小心手带。它很容易被杂物夹住而导致严重损坏。
- **请勿将照相机留在会有极高温度的地方。**
 - 否则可导致部件受损，在某些情况下还可导致照相机着火。被盖住（如毯子）时，请勿使用充电器。否则可导致过热，引起火灾。
- **小心使用照相机，避免受到低温烫伤。**
 - 当照相机包含金属部件时，过热可导致低温烫伤。小心以下情况：
 - 长时间使用时，照相机会变热。如果您在此状态持拿照相机，可能导致低温烫伤。
 - 在极冷温度环境的地方，照相机机身的温度可能低于环境温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温度下使用照相机时戴上手套。
- 为保护本产品中包含的高精技术部件，切勿将照相机留置于下列地方，无论是使用中或存放：
 - 温度和/或湿度高或会剧烈变化的地方。直射阳光下，沙滩上，锁住的汽车中，或靠近其他热源（火炉，散热器等）或增湿器。
 - 在多沙或多尘的环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湿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风雨设计的产品时，也请阅读其说明书。
 - 在易受强烈振动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机，或让其经受剧烈冲击或振动。
- 将照相机安装至三脚架或从三脚架取下时，请旋转三脚架螺丝，而不是照相机。
- 运输照相机之前，请取下三脚架及其它所有非 OLYMPUS 附件。
- 请勿接触照相机的电气触点。
- 放置时，请勿将照相机直接朝向太阳。否则可导致镜头或快门帘损坏，色彩故障，摄影元件上产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灾。
- 请勿用力推拉镜头。
- 长时间存放照相机之前，请取出电池。选择凉爽干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机内部湿气凝结或起雾。存放后，打开照相机电源并按下快门按钮测试，确保其操作正常。
- 如果在电视机，微波炉，游戏机，扬声器，大显示器，电视/广播塔或传输塔等有磁性/电磁场，无线电波或高压电的位置附近使用，照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此时，在继续操作之前，请关闭照相机电源再重新开启。
- 请始终遵循本照相机说明书中所述的操作环境限制。
- 使用相机时，务必关上并锁定电池/插卡舱盖。

处理电池

- 在安装之前，始终仔细检查电池，看是否有漏液，变色，变形或任何其他异常。
- 长时间使用时，电池可能变热。为避免轻微烫伤，请勿在使用照相机后立即取出电池。
- 长时间存放照相机之前，从其取出电池。
- 当长时间存储电池时，请选择凉爽的地方存放。
- 本照相机使用 Olympus 锂离子电池。请使用指定的正宗电池。
如果用不正确类型的电池更换，可能有爆炸的危险。
- 照相机的电源消耗根据所使用的功能而异。
- 在以下所述的情况下，因连续损耗电力，电池很快耗尽。
 - 重复使用变焦。
 - 在拍摄模式下反复半按下快门按钮启动自动聚焦。
 - 显示屏上长时间显示图像。
 - 照相机与打印机连接。
- 使用耗尽的电池可能导致照相机不显示电池电量警告而关闭电源。
- Olympus 锂离子电池仅用于 Olympus 数码照相机。请勿将电池用于其他设备。
- 如果电池的端子沾湿或沾上油渍时，会引起电池的接触不良。请用干布擦拭干净后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电池前或长时间不使用电池后再次使用前，请务必将其充电。
- 当在低温下用电池操作照相机时，请尽可能使照相机和电池保温。电池在低温下性能会减弱，当回到常温时便会恢复正常。
- 在进行长途旅行时，尤其是出国旅行时，请购买备用电池。旅行途中可能很难购到推荐的电池。
- 为保护我们这个星球的资源，请循环使用电池。当您丢弃废旧电池时，请确保将其端子覆盖，并一贯遵守当地的法律和规章。
- 不要让小孩或动物/宠物玩弄或传递电池（防止危险行为，例如舔、放入嘴里或咀嚼等）。

USB-AC 适配器

- 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 F-2AC 设计为仅用于本照相机。不能用此 USB-AC 适配器给其他照相机充电。
- 请勿将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 F-2AC 连接到本照相机以外的设备。
- 用于直接插入型 USB-AC 适配器：
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 F-2AC 应按正确方向垂直放置或置于地面。

仅可使用专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充电器和 USB-AC 适配器

强力推荐您仅将正版的 Olympus 专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充电器和 USB-AC 适配器用于本照相机。使用非 Olympus 可充电电池，电池充电器和/或 USB-AC 适配器可能会因电池漏液，过热，起火或损坏引起火灾或人身伤害。Olympus 对因使用非正版 Olympus 附件的电池，电池充电器和/或 USB-AC 适配器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害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使用无线 LAN 功能时的注意事项

如果在照相机购买地以外的国家中使用无线 LAN 功能，照相机可能不符合该国家的无线通讯规定。Olympus 对任何不符规定概不负责。

显示屏

- 请勿用力按显示屏，否则图像可能变得模糊，导致显示模式故障或显示屏损坏。
- 显示屏的顶部/底部可能出现光带，但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机中对角地观看被摄对象时，其边缘在显示屏上可能出现锯齿状。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将较不明显。
- 在低温的地方，显示屏可能要花很长时间开启，或者其色彩可能暂时改变。在极其寒冷地方使用照相机时，最好偶尔将它放到温暖的地方。因低温而使效果变差的显示屏将在正常温度下恢复。
- 本产品的显示屏采用高精度制造，但是，该显示屏可能会出现亮点或死点。这些像素不会对保存的图像造成任何影响。根据观察角度的不同，可能会出现色彩或亮度不均，这是由于显示屏的结构特性所致，并非故障。

无线LAN功能

- 1 ■ 使用频率：2.4 - 2.4835 GHz
■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
天线增益 < 10dBi
≤ 100 mW 或 ≤ 20dBm
■ 最大功率谱密度：
天线增益 < 10dBi
≤ 10 dBm / MHz（EIRP）
■ 载频容限：20 ppm
■ 带外发射功率（在 2.4-2.4835GHz 频段以外）
≤ -80 dBm / Hz（EIRP）
■ 杂散发射（辐射）功率（对应载波 ±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 -36 dBm / 100 kHz（30 - 1000 MHz）
≤ -33 dBm / 100 kHz（2.4 - 2.4835 GHz）
≤ -40 dBm / 1 MHz（3.4 - 3.53 GHz）
≤ -40 dBm / 1 MHz（5.725 - 5.85 GHz）
≤ -30 dBm / 1 MHz（其它 1 - 12.75 GHz）
- 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
- 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害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
- 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
- 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项

- Olympus公司对于合法使用条件下，因不当应用本产品而预料会出现的任何损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请求不作任何说明和保证。
- Olympus公司对于合法使用条件下，因删除图像数据而引起的任何损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说明和保证。

警告

未经授权翻拍或使用具备版权之材料可能违反相关的版权法。Olympus公司对任何侵犯版权所有者权益之未经授权者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为概不负责。

版权须知

版权所有。事先未经Olympus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电子或机械形式，包括翻拍、录制或使用任何类型的信息存储和检索系统）复制或使用了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的任何部分。Olympus公司对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中所含信息的使用而因此所造成的损害概不负责。Olympus公司有权改变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的特征及内容。恕不征求意见或事先通告。

保修条款

1. 由购买日期起计一年内，产品如有故障，并经证实属正常使用下发生者（符合说明书所提供的及使用及操作守则），本公司将免费给予修理。如需保修服务，用户必须在一年保修期结束之前携带本产品和此保修卡到各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并要求所需的修理。
2. 贵户须自行负责将该产品运抵各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
3. 在下列情况，此保修卡将会自动失效，而贵户须缴付合理费用。
 - (a) 由于错误使用所造成之故障（不依照说明书的安全事项或其他部份等执行操作）。
 - (b) 由于曾被非奥林巴斯技术员维修、改装、或清洁所造成之故障。
 - (c) 由于运输意外、跌落、震荡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损坏。
 - (d) 由于火灾、地震、泛滥、雷电等其他自然灾害、环境污染、不当电压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损坏。
 - (e) 由于储存疏忽或不当（即把产品存放在高温、高湿、邻近驱虫剂如樟或其他有毒毒品等地方），及保养不当等所造成之故障。
 - (f) 由于电池损耗等所造成之故障。
 - (g) 由于产品内部沾有沙粒或泥泞等所造成之故障。
 - (h) 由于此保修卡没有和产品同时出示。
 - (i) 保修卡的资料曾被更改，如购买日期、贵户姓名、购买商号名称及机体编号等。
 - (j) 购机时的正规销售专用发票没有跟此保修卡同时出示。
4. 此保修卡所提供之服务并不包括产品以外的附件，如皮套、手带、镜头盖、电池等项目。
5. 根据此保修条款，奥林巴斯公司所须承担的责任只限于产品的维修，至于任何由于产品损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之损失；或任何由于胶卷、镜头盖及其他附件等，配合产品使用时所引起之损失；又或任何由于维修延误所引起之损失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注意：

1. 此保修条款与贵户的法定权利互不抵触。
2. 阁下如对此保修条款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与说明书上各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联系。

维修服务注意事项

1. 收取本保修卡，请确认销售店名称和购买日期等记载事项。如出现记载事项错误，请携带本保修卡及购买时的正规销售专用发票到销售店查询。
2. 请妥善保管此保修卡，本公司将不会给予补发。
3. 贵户如在购买产品的国家内提出任何维修服务要求时，一切将以当地的奥林巴斯代理商所发之保修卡的条款为依据。

保修免责声明

对于本书面材料或软件的内容或相关内容，不管是明确的还是暗示的，奥林巴斯公司均不负责解释和提供保修。同时，对因为使用或不能使用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而造成的任何必然的、伴随的或间接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利益损失，商务影响和商务信息丢失），以及对特定目的的市场性或适宜性不负责解释和提供保修。一些国家不允许免除和限制对这些必然的或附带的损害所负的责任，所以上述的免责声明可能不适用于您。

- Microsoft和Windows为微软公司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为苹果公司的商标。
- SDXC标识是SD-3C, LLC的商标。



- Eye-Fi是Eye-Fi公司的注册商标。

- Wi-Fi是Wi-Fi Alliance的注册商标。
- Wi-Fi CERTIFIED徽标为Wi-Fi Alliance的注册标记。



- Apical 标识是 Apical 公司的注册商标。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产品的名称均为相应业主的注册商标和/或商标。

本产品已获AVC专利组合许可，可供用户进行如下的个人和非商业性活动：(i)按照 AVC 标准进行视频编码（“AVC 视频”）和/或(ii)对由从事个人及非商业活动的用户所编码的 AVC 视频和/或从具有提供 AVC 视频授权的视频提供商处获得的视频进行解码。对于其他任何用途，本协议均未授权或暗示许可。其他信息可从 MPEG LA, L.L.C.获得。详情请访问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本照相机中的软件可能包含第三方软件。任何第三方软件均符合其版权所有或许可证发行者规定的条款和条例。这些条款和其它第三方软件通知在附带光盘所保存的软件通知PDF文件或者网站 <http://www.olympus.co.jp/en/support/imag/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中可能可以找到。

- 本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照相机文件系统标准为日本电子及信息技术工业协会（JEITA）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DCF）”标准。

规格

照相机

产品类型	: 数码照相机（供拍摄和显示）
记录方式	
静止图像	: 数码记录, JPEG（符合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DCF））, RAW 数据
使用标准	: Exif 2.3, 数码打印预约格式（DPOF）, PRINT Image Matching III, PictBridge
静止图像的声音	: Wave 格式
动态影像	: MOV H.264 线性 PCM
存储器	: 内置存储器, SD/SDHC/SDXC（支持UHS-I）（最大容量: 128 GB）/Eye-Fi 卡
像素总数	: 约 1,680 万
有效像素数	: 1,600 万
摄影元件	: 1/2.3" CMOS（原色过滤元件）
镜头	: Olympus 镜头 4.5 至 108.0 mm, f3.0 至 6.9 （相当于 35 mm 胶卷照相机的 25 至 600 mm 镜头）
测光方式	: 数码 ESP 测光, 点测光系统
快门速度	: 30 到 1/2000 秒
拍摄范围	
标准	: 0.1 m 至 ∞ (W), 0.4 m 至 ∞ (T)
超级微距模式	: 0.03 m 至 ∞ (W) (f=14.3 mm (固定))
液晶显示屏	: 3.0"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触摸屏, 460,000 点
接口	: 多功能接口（DC-IN 接口, USB 接口, AV OUT 接口）/HDMI 微型接口（D型）
自动日历功能	: 2000 至 2099
Wi-Fi 标准	: IEEE802.11b/g/n

工作环境	
温度	: 0°C 至 40°C (工作) / -20°C 至 60°C (存放)
湿度	: 30 % 至 90 % (工作) / 10 % 至 90 % (存放)
电源	: 一块 Olympus 锂离子电池 (LI-92B) 或另售的 USB-AC 适配器
尺寸	: 108.8 mm (宽) x 63.2 mm (高) x 42.4 mm (厚)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 271 g (包括电池和插卡)

锂离子电池 (LI-92B)

产品类型	: 锂离子充电电池
型号	: LI-92B
标准电压	: DC 3.6 V
标准容量	: 1350 mAh
电池寿命	: 约 300 次完全充电 (根据使用情况而异)
工作环境	
温度	: 0°C 至 40°C (充电)

USB-AC 适配器 (F-2AC)

型号	: F-2AC-1B/F-2AC-2B
电源要求	: AC 100 至 240 V (50/60 Hz)
输出	: DC 5 V, 500 mA
工作环境	
温度	: 0°C 至 40°C (工作) / -20°C 至 60°C (存放)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最新规格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DMI, HDMI标识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为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需显示的内容

环保使用期限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⁶⁺)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照相机主机	机体外壳	×	○	○	○	○	○		
		电子组装配件	×	○	○	○	○	○		
		内部结构配件	×	○	○	○	○	○		
	充电器 (AC适配器)、 缆线类		×	○	○	○	○	○		
	电池		×	○	○	○	○	○		
	CD-ROM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11364 的规定编制。

※备注

环保使用期限：该标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及〔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的销售类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26572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的部件皆因全球技术发展水平限制而无法实现有害物质的替代。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奥林巴斯(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电话: 400-650-0303

工作时间: 星期一 ~ 星期五 8:45 ~ 17:30

法定节假日休息

主页: <http://www.olympus-imaging.cn>

客户服务中心: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 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8层

邮编: 100027

上海: 上海市复兴中路 1199 号明园商务中心 A 座 301 室

邮编: 200031

广州: 广州市环市东路403号广州国际电子大厦1605-1608室

邮编: 510095

奥林巴斯香港中国有限公司

数码相机维修服务中心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8 号朗豪坊办公大楼 L-4207室

客户服务热线: +852-2376-2150 传真: +852-2375-0630

E-mail: cs@olympus-ap.com

<http://www.olympus.com.hk>